

政黨利益優先的中廣公司經營模式

——國營或黨營？^{*}

王語禪^{**}

目次

壹、前言

貳、中廣公司成立與敵產接收

一、黨營事業企業化構想

- (一) 國有化或黨營事業之議
- (二) 黨營事業接收敵產
- (三) 「改歸國營為便」

二、與政府訂約的黨營事業

- (一) 特准設立的民營電臺
- (二) 「姑予視同公營」

三、中廣公司成立

參、中廣公司來臺後業務與財源

一、國民黨存臺黃金

^{*} 本文曾發表於2024年11月23日「透視黨產」不當黨產學術研討會，感謝當日李福鐘教授與楊子震助理教授的精闢評論，作者參考與會先進的評論以及三位匿名審稿人寶貴意見修改本文，謹此致謝。文章若有錯誤疏漏，自因作者能力不及所致，文責自負，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不代表機關立場。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研究員。

目次

- 二、行政院重定中廣經費
 - (一) 行政院指示緩辦，中廣墊款進行
 - (二) 行政院研議收音機收聽費
- 三、收聽費納入政府歲入
- 四、中廣公司廣播合約在臺續約
 - (一) 交通部抵制增加補助
 - (二) 中改會第七組與行政院祕書長議約

肆、中廣公司爭取商業廣告

- 一、整併所有補助，新聞局續約
- 二、中廣提議承攬廣告
 - (一) 民營電臺請願抗議
 - (二) 梁寒操黨內提案重訂政策
 - (三) 蔣中正指示合約辦理原則
- 三、行政院修改合約
- 四、大陸、國際廣播財產造冊

伍、1970年代中廣公司國有化之議

- 一、立委主張大陸、海外部門國有化
 - (一) 由新聞局編列預算
 - (二) 中廣力主維持黨營
- 二、國家化由黨決定，「行政院無此力量」
 - (一) 「請中央做政策上之決定」
 - (二) 國民黨協調立委通過預算
- 三、多數與會人員主張由政府接辦

目 次

- 四、中常會決定增加補助繼續經營
- 陸、拆分中廣公司大陸廣播部
 - 一、新聞局、國防部分別編列預算
 - (一) 國際廣播國有財產依法列管
 - (二) 中央廣播電臺改隸，經費寄列國防部情報預算
 - 二、中央廣播電臺移交國防部
- 柒、部分的國有化
 - 一、立法院再度要求中廣國有化
 - (一) 決議成立國家廣播電臺
 - (二) 研擬國家電臺方案
 - 二、中央廣播電臺與中廣海外部合併改組
- 捌、結論

摘要

本文探討前身為國民黨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的中廣公司，何以在行憲後仍以廣播合約方式領取政府補助，繼續執行國家廣播業務。

爬梳國史館、檔案局與國民黨黨史館所藏各機關檔案發現，無論在行憲後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議題，或在中廣公司面臨國有化要求時，國民黨皆基於掌握宣傳機器考量，透過執政地位優勢，令中廣公司得以黨營事業身分保留國家宣傳業務，並藉此獲得國家預算補助。

隨著國民黨對黨政分工的調整，1980年國民黨將中央廣播電臺移交國防部，而解嚴後，伴隨在野黨立委年年質疑政府編列補助中廣公司預算之正當性，在立法院決議成立國營廣播電臺後，政府依法捐贈國防部及中廣公司海外部之國有財產，1998年成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接續國家廣播電臺業務，而中廣公司則保留國內廣播業務，直至2005年，恪於法令限制，國民黨才將中廣公司出售，儘管如此，國民黨出售三中（中影、中廣、中視）過程仍因賤賣黨產疑雲而爭議不斷。

關鍵字：國民黨、黨國威權體制、黨營文化事業、中廣公司

壹、前言

中廣公司前身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是對日戰爭時期中華民國最為強力之廣播宣傳機構，二次世界大戰後，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亦成為接收敵產單位之一，成為佔有當時中國廣播電力 95% 之龐然巨物。

在廣播行業處於壟斷地位的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為何未在行憲過程中改組為政府機構或國營事業，反而在接收敵產廣播電臺後改組為黨營事業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廣播合約方式繼續向政府領取經費？

以國家電臺工作做為主要業務之中廣公司，領取政府補助為其主要收入，在編列預算過程中，中廣公司自不免面對何不國家化的質疑，中廣公司與股東中國國民黨態度又是如何？

在國民黨長期把握政權下，中廣公司與政府簽訂委託辦理國家廣播業務之廣播合約又有何種改變，造成 1990 年代成立的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是以中廣公司海外部與原為中廣公司大陸部之中央廣播電臺合併改組，而非整間中廣公司與國防部中央廣播電臺改組？

以上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有關面臨憲政實施前廣播機構黨政劃分中應轉型為國家機構或成為政黨私產的爭議、敵產電臺接收後的所有權爭議、以及在成立黨營事業前就預設以國家經費作為公司財源的爭議，本文第二章、第三章描述在中廣公司成立前黨、政兩方意見的衝突，最後在政黨利益考量下中廣公司得以接收敵產的電臺以為政府工作的名義領取國家經費。

第二個問題，來自於中廣公司長年領取經費為政府工作產生的

國營化爭議，本文在第四章描述在民營業者抗議下，中廣公司為爭取廣告收入極力主張該公司之「民營」身分，第五章則描述在中央民意機關主張將中廣公司國有化的情形下，中廣公司、新聞局、國民黨所持的態度與國民黨利用政策會將意志貫徹於行政院、立法院的過程。

第三個問題，是中廣公司只有對海外對大陸播音部門改組為公設財團法人爭議，本文於第四章描述中廣公司收取廣告費的經過，由於政府補助與商業收入的混淆，使得中廣公司主張國內部門為私有財產、其他部門的財產才屬於國有財產，並在第六章、第七章描述中廣公司大陸部、海外部兩部門國有化的經過。

本文以爬梳行政院檔案、立法院公報、中國國民黨黨史館所藏黨史資料、中廣公司出版品與專書等資料探究前述問題，並引述簽呈與會議資料附件內容呈現政府、公司與國民黨三方觀點，並整理中廣公司與政府簽訂之廣播合約內容變化試圖回應前述問題。

貳、中廣公司成立與敵產接收

一、黨營事業企業化構想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1928年隸屬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下稱中宣部）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無線電臺」，1931年改名「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直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下稱中執會）。1936年又更名為「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¹

1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台北：中國廣播公司，1968），頁6。

1943 年年末，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下稱中廣處）以企業化為目標開始擬定發展戰後工作方案，1944 年 1 月 5 日，中廣處擬定〈發展戰後廣播事業計畫綱要草案〉²、〈中國廣播公司組織章程草案〉³兩種草案，依據兩份草案說明，兩方案是「參照現勢及企業化原則所擬」，目標是「植企業之基礎，準備復員憲政時期，得專營而擴展」。由於目標是在憲政時期專營，則必需從政府取得其他業者所沒有的特權，為此，中廣處計劃成立一家資本額 10 億國幣（折合美金 5,000 萬元）之黨營事業⁴，公司章程內規定「公司承政府之委託，經營發展廣播事業，由政府給予有關廣播一切特權。」業務包含：管制全國範圍內公營電臺業務，頒發電臺執照；於業務需要時，得聲請徵用民地；也可以核發聽眾收音機執照，並按月徵收收聽費。

同年 4 月 29 日，中執會黨務委員會⁵審查小組研究該廣播事業計畫後，認為：「該計畫內容具有企業化意義者，僅有公司董事會之組織與職權，且董事產生之方法，亦值得研究，若由資方隨時指派調換，等於變相官辦，如此大規模獨占性企業組織，等於官辦，絕不能有合理之競爭與發展。」⁶

2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 173-175。

3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 175-177。

4 章程草案內之資本來源，其中國幣 1 億元，以中廣處現有 14 座電台抵充，其他 9 億元由「資方」一次撥足，並未明白表明全數資本需由國民黨出資。然而組織章程草案要求公司董監事、行政機構主管及總公司辦事人員「一律須本黨黨員」、盈餘部分 3/10「提充本黨費用」，縱非國民黨出資，照此章程草案設立之公司，應仍視為黨營事業。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 175-176。

5 黨務委員會為隸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組織，主任委員由黨秘書長兼任，掌理關於黨務之審議設計及總裁或常務委員會交辦事項，並連繫各部會處之工作。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v.1》，1935，國家圖書館藏，<https://taiwanebook.ncl.edu.tw/zh-tw/book/NCL-9910007386/reader>，頁 198-199，查閱日期 2024/3/21。

6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 178。

1944年8月1日，黨務委員會例會採納審查小組意見，將該項草案⁷交由中宣部連同電影出版兩事業企業化計畫，送中央設計局統籌⁸⁹。

(一) 國有化或黨營事業之議

1945年5月，國民黨舉行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及第六屆一中全會，依據全國代表大會及一中全會決議，原中宣部所掌管有關行政事項移由政府設置宣傳部或情報局辦理。¹⁰

國民黨中執會原設有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陳果夫，負責全國廣播電臺節目管理¹¹。由於國民黨已在六屆一中全會決議進行黨組織改組，趕在6月11日第六屆中常會第1次會議討論「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前，陳果夫以6月7日渝會(34)197號呈該黨總裁蔣中正〈密陳對於廣播事業前途之意見〉¹²，於呈

7 按文意應指「發展戰後廣播事業計畫綱要草案」。

8 中央設計局是中國國民黨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了主持政治經濟建設計畫之設計及審議而設立之組織，設計局總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設計局審議會由總裁主持，審議政治經濟建設計劃及預算、黨政制度機構及重要法規之調整、重要政策之建議，審議結果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施行。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v.1》，頁613，查閱日期2024/3/21。

9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179。

10 在國民黨六全大會決議為「政府應設情報部，辦理有關政府之宣傳業務，本黨之宣傳部仍舊設置，辦理本黨宣傳及文化事業」；而在隨後國民黨一中全會決議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要點〉則決議在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宣傳委員會「原宣傳部所掌管有關國家行政之事項移由政府設置宣傳部或情報局辦理。」國史館，〈中國國民黨六全大會暨一中全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案(二)〉，典藏號：014-000400-0105。

11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v.1》，頁38，查閱日期2024/3/21。

12 「對於廣播事業前途之意見」中陳果夫明白表示：「以黨勢推測言：本黨還政於民以後，仍賴灌輸主義政綱，以獲超越各黨之優勢，則此宣傳最有效之工具，尚宜由

中表示：「按廣播一項，黨營十七載，百端漸舉，聯友抗敵，反應頗佳。較之各國廣播，雖僅規模粗立，而衡諸一般黨營事業，根基實為最大」、「將來推行憲政之際，仍賴闡揚主義，而企業裕黨，更為應行討論之問題。」建議蔣中正廣播事業「宜專設獨立部門，或仍隸本黨，或以特種廣播性質，密屬於黨，作為民營，均由政府按供應節目之性質分擔，補給經費，專給特權，俾資發展。俟其本身能媲美於列強，再議更張。」¹³

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收到陳果夫上呈意見後，蔣中正面諭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代理秘書長陳布雷，將該委員會存廢問題併中宣部改隸政府實施辦法，交黨秘書長吳鐵城併案研究。

國民黨第1次中常會後，6月12日，陳果夫又再以渝會(34)198號呈，就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改組問題提出三點意見：

1. 本會內部組織人事經費及業務併入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本會則仍隸本黨，由職等指導之，其政府關係部門亦照舊參加以資聯繫；
2. 如廣播事業改組公司，仍屬於黨（密），則本會似可改組類於董（或理）事會，由關係部分推定其首次長（按：長疑為常字之訛）任董事，而由鈞座指定董事長；
3. 如廣播事業劃出黨部，則本會可單獨改組，作為本黨運用廣播參

本黨把握運用，且國際上對中國之觀察，足以影響黨的前途，更宜利用廣播。」、「以黨方經濟言：足稱黨的資產者，實以廣播事業為首，而數值之巨，更非其他事業可比。例如各地電台基地、房屋、機件、設備及一切建築與器物，以現時升值計，不下一二十億元。且衡以各國前例，將來普遍發展之後，可望盈餘濟黨。」，1945年6月7日，黨史館藏，檔號：會6.3/5.6.2。

13 黨史館藏，《對於廣播事業前途之意見》，1945年6月7日，檔號：會6.3/5.6.2。

加意見之機構，以期把握要點。^{14,15}

蔣中正又將該呈致函吳鐵城，令其與陳布雷共同研究，6月20日陳布雷與吳鐵城約集黨內中常委張厲生、潘公展、張道藩、中宣部部長王世杰、副部長許孝炎開會，研究結論為：「僉以廣播事業由政府管理為宜，擬仍照前項草案，劃歸行政院宣傳部直轄，並由宣傳部設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負責設計指導之責」。¹⁶

於是，6月25日，「宣傳部改隸行政院實施辦法要點案」在國民黨中常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¹⁷黨秘書處隨後將中常會決議通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下稱國秘廳），國秘廳奉批：「送國民政府令飭行政院分別遵照辦理」，於是國秘廳將要點函送國民政府文官處，由國民政府發出訓令命令行政院辦理。

依國府訓令，隸屬於國民黨中執會之中廣處，最遲應於1945年8月改隸屬行政院，而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則改制為行政院宣傳部（下稱宣傳部）所設立之組織，並由宣傳部指定人選組織。

行政院接獲國民政府訓令後，即以1945年7月21日平陸字第15670號公函請中宣部擬「宣傳部組織法草案」送至行政院。中宣部在收到中央黨部秘書處及行政院公函後，7月25日行文國秘廳，表示該部已照實施要點草擬「宣傳部組織法草案」及「中央執行委

14 黨史館藏，《關於廣播事業指導會存在改組問題意見》，1945年6月7日，檔號：會6.3/5.6.3。

15 本文引用各文件中，所列阿拉伯數字1.、2.、3.項次，為作者所調整之結果，非原文所列項次。

16 吳鐵城、陳布雷，〈呈復審議宣傳部改隸行政院實施辦法要點請鑒核示遵〉，《宣傳部改隸行政院實施辦法要點》，1945年6月22日，黨史館藏，檔號：會6.3/5.6.1。

17 《宣傳部改隸行政院實施辦法要點》，1945年6月22日，黨史館藏，檔號：會6.3/5.6.1。

員會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除將屬於黨規範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提請中常會核定外，也請國秘廳將「宣傳部組織法草案」轉陳核轉立法院迅予審議，完成立法程序。7月30日，中宣部函復行政院，「宣傳部組織法草案」已請國秘廳轉陳核轉立法院¹⁸。

國防最高委員會1945年7月30日第164次會議決議，將宣傳部組織法草案交立法院審議，於是，國民政府以1945年8月3日處字第245號訓令，檢附實施要點及宣傳部組織法草案命令立法院「迅予審議，完成立法程序」。¹⁹

收到國民政府訓令後，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即於1945年8月8日、8月10日開會審議「宣傳部組織法草案」，並請行政院派員列席說明。行政院則認為，該案是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立法院審議，草案未經行政院，應由中宣部派員列席，行政院不派員。²⁰

1945年8月15日，即日本政府宣布接受波茨坦宣言投降之日，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282次會議時，多數立法委員認為草案內有許多不是承平時期的條文，且許多機構分界不清，應重新加以考慮²¹。

（二）黨營事業接收敵產

1945年日本宣布投降後，中廣處即赴各地展開敵臺接收工作，

18 〈宣傳部改隸行政院實施辦法要點〉，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400-0129。

19 國史館藏，〈宣傳部改隸行政院實施辦法要點〉。

20 國史館藏，〈宣傳部改隸行政院實施辦法要點〉。

21 高郁雅，〈戰後國民黨新聞機構的企業化嘗試（1945-1949）〉，《輔仁歷史學報》，頁231。

二戰結束前，中廣處擁有轄下計有 11 處電臺（其中固定播音者計有：中央、國際、昆明、貴州、陝西、西安、甘肅 7 電臺，受戰爭影響遷移有福建、湖南、流動廣播電臺 3 臺，1944 年取消西康臺 1 臺），1945 年後完成接收包含台灣、南京、北平等地，合計 39 處電臺。

據行政院新聞局統計，1947 年 9 月 3 日，經中廣處取消合併，中廣處共有電臺 41 座，電臺電力合計高達 426.315 眩，同時，中國範圍內其餘「各省市公民營及盟軍所設廣播電台」雖有 60 座電臺，然而電力合計僅 20.050 眩²²。

由於立法院認為「宣傳部組織法草案」應再加考慮，10 月 22 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174 次常務會議再度討論「宣傳部組織法草案」，基於會議出席委員各有意見，無法達致決議，於是決定「連同各委員意見，簽請委員長核示」，而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於同年 11 月 19 日第 176 次常務會議報告：「宣傳部暫仍照原機構不予變更，俟將來再行決定」。²³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174 次常務會議結束不久，10 月 24 日，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長陳立夫就向黨總裁蔣中正提出〈黨務改革方案〉²⁴，該方案包含黨內組織改進及黨費籌措兩大部分，方案中，陳立夫主張「組織為黨之體，宣傳與行動為黨之用，黨萬萬不能忽

22 參見〈我國廣播事業發展經過〉，《廣播事業》，行政院新聞局編，1947，國家圖書館藏，<https://taiwanebook.ncl.edu.tw/zh-tw/book/NCL-000306336>，頁 7-20，查閱日期 2024/3/21。

23 國民黨黨史會，《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第七冊》（台北：國民黨黨史會，1995），頁 654。

24 〈陳立夫呈蔣中正針對現狀擬具組織改進及黨費獨立兩項黨務改革方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03-031。

視宣傳，而宣傳尤不能脫離黨之體系」、「宣傳部如改隸行政院，似應明定其職掌為管理宣傳行政……至於本黨經營之宣傳事業，不論報紙通訊社書局電影廣播等，除各事業各應設置公司使之企業化外，其方針之指導，應由中央宣傳委員會任之。」

在同資料「黨費獨立方案」章節，陳立夫更提出組設中國廣播公司，「以中央現有之中央國際及各省廣播電台及沒收敵偽之廣播電台為資本」、「以上資產為黨所有，應占總資本 60%，其餘 40% 由黨員及人民投資」、「經常收入以製售收音機、徵收收音機執照費，及發行播音刊物為主」。

與 1944 年中廣處提出的兩份草案相比，陳立夫部長除認為未來設立之中國廣播公司可開放黨員及人民投資外，並未提及黨方應撥任何資金做為公司資本，反而認為除二戰期間原有中廣處轄下各電臺外，更可將該處接收之敵偽電臺，作為未來中國廣播公司成立後該黨股份之一部分。

國防最高委員會於 1946 年 2 月 25 日第 184 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果夫、孔祥熙、居正、吳敬恆、陳立夫提議²⁵，將中央黨部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廣處擬具章程辦法，送政府依法辦理。

(三) 「改歸國營為便」

原本依據 1945 年 7 月 13 日國民政府處字第 177 號訓令所附〈宣

²⁵ 國民黨黨史會，《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第八冊》（台北：國民黨黨史會，1995），頁 85；亦可參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為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函請轉陳令知〉，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4130-00010-021。

傳部改隸行政院院實施辦法要點〉第(四)點：「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劃歸行政院宣傳部直轄，其經費列入國家總預算，並由宣傳部設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聘請與本事業有關機關之代表及對廣播事業有經驗之人士組織之，在國營廣播電台未建設以前，本黨現有之各廣播電台暫行撥歸行政院宣傳部管理」及第(十)點：「宣傳部於本年八月內實行改隸行政院」。

依照國府訓令，隸屬於國民黨中執會之中廣處，最遲應於1945年8月改隸屬行政院，而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則改制為行政院宣傳部所設立之組織，並由宣傳部指定人選組織。

而依據中宣部草擬之「宣傳部組織法草案」，宣傳部共有5司2局1室1處，其中，廣播事業局職掌為：1、關於全國廣播電臺之管理及建設事項；2、關於廣播教育之推廣事項；3、關於廣播節目之編訂事項。廣播事業局之組織條例及人員編制另定之。

儘管1945年8月15日立法院審議「宣傳部組織法草案」後，認為草案應重加考慮，但在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成立中廣公司前，將中廣處隨同中宣部改隸行政院成為行政院宣傳部下屬組織，仍屬黨內共識。

茲舉一例：經濟部因民眾龐國萬詢問，轉向國民黨中宣部函詢廣播公司能否民營等問題，於是中宣部擬定管理廣播事業三項原則：「一、所有交通部及省營市營廣播電台歸併本部廣播事業處辦理以集中力量。二、民營方面限制電力在一百瓦特以內，波長以中波為限，劃分區域每一大都市至多五台，藉免畸形發展。三、外人不得在我國境內經營廣播事業，現在華盟軍因戰時需要所建立之廣播電台，依照軍令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1945 年 9 月 29 日，中宣部以密字第 139 號函，請國民黨秘書處將三項原則轉陳中常會備案，並行知政府查照。²⁶ 國民黨秘書處收到中宣部函後，將「擬定管理廣播事業三項原則請予核定案」排入 1945 年 10 月 15 日國民黨中常會第 12 次會議討論，當時中常會決議：「廣播事業宜採英國辦法歸國家經營，由宣傳部召集有關機關研議辦法。」²⁷

由中常會決議可見，儘管國民黨中宣部改隸行政院方案，在立法程序上有所延遲，但在國民黨中常會及中宣部立場而言，中廣處各電臺國有化仍是黨內共識，也因此，屬於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的電臺可以歸併到未來將隸屬行政院之中廣處。

然而，隨著 10 月 24 日陳立夫向蔣中正提出《黨務改革方案》，隨後 11 月 19 日蔣中正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176 次常務會議報告：「宣傳部暫仍照原機構不予變更，俟將來再行決定」。接著，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184 次常務會議通過陳果夫等人提議，將中廣處改組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國民黨內意見中，中廣處改組公司一事已成定局。

儘管如此，由於行憲後，管理廣播機構職能由國民黨機關移至政府機關，抗戰時，身負國家電臺職責的中廣處轄下電臺眾多，電力強大，當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要中廣處將公司章則辦法送交政府辦理，行政機關在審議中廣公司章程時，以行政院立場而言，自然

26 〈六屆第 12 次中常會紀錄〉，《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1945 年 10 月 15 日，黨史館藏，檔號：會 6.3/22.3。

27 吳國楨，〈擬定管理廣播事業原則〉，《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1945 年 9 月 29 日，黨史館藏，檔號：會 6.3/22.3；黨史館藏，〈六屆第 12 次中常會紀錄〉1945 年 10 月 15 日，檔號：會 6.3/22.3。相關描述亦可參見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 179。

仍希望將各電臺移交政府管理。

原本在1946年國防最高委員會第184次常務會議討論之「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規劃公司資本額為國幣400億元，優先股250億元，官股150億元，公司受國民政府行政院特許委託，專營中國廣播事業及其附屬事業，專營廣播事業年限30年²⁸。

到了中廣處將章程辦法提交政府時，由於「聞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時有主張不必專營者」²⁹，於是中廣處檢送官民合營方式的「中國廣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³⁰給行政院秘書處，希望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該章程規劃成立資本額為國幣200億元的公司，發起股130億元，其餘官股70億元由政府一次撥足，章程內取消有關專營廣播事業文字，改成由公司擬定收費章則，經行政院核准後，在各級政府機構協助下收取節目費、廣告費、收音機用戶月費。

1946年2月26日行政院第735次會議討論「中國廣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案」，該次行政院會議決議：「原則通過，章程交付審查」³¹。

28 據35年2月27日中廣處渝書(35)1865號函對行政院秘書處表示，原公司條例草案乃參考中國、交通等銀行公用條例及章程例，〈中國廣播公司章程及合約〉，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80300-0013。

29 國史館藏，〈中國廣播公司章程及合約〉。

30 所謂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指由政府機關組織，開放本國人民及外國人認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參見〈立法院院長孫科呈國民政府主席林森為呈送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請公布施行〉，國史館藏，典藏號：001-110025-00004-003。

31 據35年2月27日中廣處渝書(35)1865號函，院會結果為原則通過，章程尚須修改，「且聞有顧慮虧蝕，多主專營者」，於是該處將原提供國防最高委員會之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重專營）提供行政院參考，國史館藏，〈中國廣播公司章程及合約〉。

行政院於是在 1946 年 3 月 6、7 日召集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國民黨中宣部、廣播事業管理處、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中央財務委員會召開「中央黨部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為中國廣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案審查會」審查公司章程，然而，會後審查結果，又將中國廣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改為較側重專營的方式，刪除原章程由各級政府協助收費等文字，取而代之，在章程內加入「本公司受政府主管部之委託，代辦國營廣播事業及附屬事業」、「本公司營業區域內，承主管部特許，不再委託其他公司團體或人民代辦國營廣播事業，但主管部認為必要時仍得自設國營廣播電台」³² 等條文，又往將中廣處改組成專營國家廣播事業公司方式規劃。

雖然審查會討論過程，部分成員對於國庫能否負擔出資額國幣 70 億元有所顧慮³³，且交通部認為，如由中廣公司代辦國營事業，該部應向公司收取營收 20% 之「主權費」³⁴，然而此兩項意見僅作為議案說明，未能成為審查會結論。

1946 年 3 月 19 日，審查會提交「中國廣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案」至行政院第 736 次會議討論，該案決議：「本案應再付審查」。第 736 次院會似無結論³⁵，然而行政院秘書處在議事日程上註記：「先用秘書長夢麟名義函商財務委員會」，可見雖行政院院會對中廣處未來經營方式有過討論，但行政院認為須先與國民黨中

32 章程可參閱，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 181-184。

33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於審查會議時聲稱未來政府只需實際出資國幣廿餘億即足，國史館藏，〈中國廣播公司章程及合約〉。

34 國史館藏，〈中國廣播公司章程及合約〉。

35 原因是：「當時政府要員，鑒于世界潮流，羣趨民主，對於審查修正的中國廣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內第三第六及第十諸條文字，頗多意見。其時正忙於復員還都，故該章程草案，經討論而未決，暫行擱置。」，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 184、185。

央財務委員會洽商。

1946年4月1日行政院秘書長蔣夢麟函予中央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果夫，表示「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為中國廣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一案，兩經院會討論，多數意見，均認為改歸國營為便，此事詳情，已由宋院長及弟面告立夫部長，據告，此事須與先生接洽，尊見如何，請查酌見復，以便轉陳核辦為荷。」³⁶

1946年8月19日，陳果夫以國民黨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名義函復行政院，表示雙方曾在重慶面對面討論過，「茲覓得較為妥善之解決方案，即以本黨所辦之廣播事業改組為普通公司而與政府訂立十年或較長時間之合約」，並檢附中央財務委員會通過合約一份，請行政院秘書長蔣夢麟「轉陳子文院長核奪」。

二、與政府訂約的黨營事業

陳果夫所檢送合約草案，規劃將公司每日20-30%節目時間，半價提供國民政府行政院「宣佈政教之用」、「乙方（中廣公司）應負責代甲方（行政院）偵查全國各廣播電台之週率是否穩定，音質是否優良，節目有無不善等實況，按期報告甲方，甲方對乙方電桿木之樹立與保護及器材之進口轉口稅等，均與國營事業同等待遇」、「甲方為推廣收音機與收取收音機收聽費，應規定辦法委託乙方代為辦理，其詳細辦法另定之」³⁷。

行政院收到陳果夫函與合約草案後，於1946年9月17日再度

36 國史館藏，〈中國廣播公司章程及合約〉。

37 國史館藏，〈中國廣播公司章程及合約〉。

召開審查會討論³⁸，審查會仍由先前政府與政黨單位組成。依據「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為普通公司與政府訂立合約審查會」會議紀錄，審查意見為：「查中央廣播事業，遵循國策，宣揚政教，已具有悠久歷史，此資金來源，係由黨員月捐，及海外華僑捐款。十餘年來，慘澹經營，已奠定優良基礎……僉認為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改組為普通公司，其所辦事業，目前國家財力艱難，似不宜由政府收回自辦，似應仿照英國日本先例，由政府特許該公司代辦國營廣播事業……至原合約草案，殊過於簡略，應從詳另行草擬，爰擬決定如次：(一) 政府特許中國廣播公司代辦國營廣播事業 (二) 該公司之組織，照公司法辦理 (三) 關於政府委託辦理國營廣播事業合約草案，由交通部、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會同召集有關機關另擬呈院核定，此項合約草案，應注意中央財務委員會所通過之合約草案之原則」。³⁹

由於審查會認為合約條文過於簡略，1946年10月8日行政院第762次會議討論第五案「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為普通公司案」時，院會決議：「交交通部與中央宣傳部研究後再提會」。⁴⁰

1946年11月29日，交通部中央宣傳部共同以郵電字第6434號公函向行政院提交兩部研究結果：

1. 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為普通公司⁴¹，依法向交通經濟兩部聲請立案（立案手續附後）。

38 國史館藏，〈中國廣播公司章程及合約〉。

39 國史館藏，〈中國廣播公司章程及合約〉。

40 國史館藏，〈中國廣播公司章程及合約〉。

41 行政院審議合約草案與先前行政院審議之中廣公司章程方案之差別，在於陳果夫沒有提議由國家入股中廣公司，行政院不再審查原來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檢送之公司章程草案。

2. 由政府與公司訂立合約，委託代辦傳布政令，期限五年，並由政府給予補助（合約草案附後）。
3. 公司會計報告每年度送政府查核。

雖不知兩部出於何種考量，研究結果所擬合約，非原先黨政單位商議的委託辦理國營廣播事業，而是修改為政府委託中廣公司代辦傳布政令，而之所以除簽訂合約外，交通部認為要另擬立案手續，主要原因是中廣公司電臺眾多，電力強大，與當時廣播電臺設置規則有關民營電臺規定不符，所以需取得行政院「特准」後，才能再由交通部核准該公司設置。⁴²

雖然行政院秘書處認為中廣公司以特准立案方式設置電臺，「於現有規則外，予以特許，將來若有第三者援例請求，似將不易應付」，建議行政院可以考慮直接讓中廣公司代辦國營廣播事業⁴³以避免民營電臺廣播電力限制。最後，1947年1月8日行政院第771次院會「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普通公司案」決議：「照交通部中宣部所擬辦法處理」。

依據合約草案，政府為宣揚政令委託中廣公司廣播，中廣公司

42 國史館藏，〈中國廣播公司章程及合約〉。

43 依據交通部1946年2月14日公布之「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規則」第17條規定：「凡公營廣播電台，如係地方政府所設者，應以供所轄區域內公眾收聽為標的，其電力以一百瓦特至五千瓦特為限；民營廣播電台應以供所在縣市內公眾收聽為標的，其電力以五十瓦特至五百瓦特為限，此項地方政府所設及民營電台波長均限用中波（550千週至1,500千週）」，依據當時中廣處擁有電台概況，該處除擁有電力100千瓦以上之電台，也有不少短波電台，如重慶之國際台，電力35千瓦，週率為11900千週，皆超出交通部對公營、民營電台之限制；而國營電台，依據「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規則」第3條，特指交通部所辦電台，並無第17條公民營電台之電力、波長限制，如行政院使中廣公司代辦國營電台，則交通部不需請行政院特准中廣公司不受一般民營電台應有之電力、波長限制。〈交通部電國民政府文官處政務局為廣播電台設置規則及整理上海市廣播電台初步辦法〉，國史館藏，典藏號：001-120000-00001-010。

所設之電臺應「儘先供應甲方為傳佈政教所需要之節目」，行政院則按月補助中廣公司國幣 20 億元（約合美金 20 萬元）⁴⁴，如遇電費煤價或工資變動時則依比例增減，行政院可視政府需要補助中廣公司於特定地區創設電臺，中廣公司則應將該公司會計報告按年度送行政院查核。⁴⁵

在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代表大會已決議實施憲政之際，即便將原該歸屬政府之「敵臺」交由中廣處接收，亦不應該將所接收部分劃入黨產，最後在行政院秘書長與中央財務委員會主委陳果夫討論後，中廣處擁有因政府戰爭時期建立與戰後接收敵產而來之龐大資產，竟成行政院「國家財力艱難，不宜由政府收回自辦」之表面理由。

自國防最高委員會 1946 年 2 月 25 日第 184 次會議決定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至 1947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 771 次院會正式通過「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普通公司案」此約一年間，無論是壟斷性特種公司或與政府簽訂「特許代辦國營廣播」之普通公司，行政院院會幾經討論未能定案，實因原本應屬國家之電臺，已遭國民黨掌握，政府反而沒有相應規模的國家電臺，而依照陳果夫等人主張，使名義上是普通公司的中廣公司坐擁全國絕大多數電力電臺，規模早已無法符合一般民營電臺規定之衝突所致。

44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 219。

45 國史館藏，〈中國廣播公司章程及合約〉。

(一) 特准設立的民營電臺

行政院會通過「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普通公司案」後，1947年1月14日，行政院將該案內容及院會決議結果，分函通知國防最高委員會、交通部、國民黨中宣部、中廣處。

不待行政院發函，行政院代表人秘書長蔣夢麟與中廣公司代表人陳果夫隨即在1月10日簽訂為期五年的廣播合約，由中廣公司受政府委託傳布政令，政府則每月補助國幣20億元。

由於中廣公司已與行政院簽訂廣播合約，行政院於3月間便著手進行以補助費名義動用第二預備金按月撥發國幣20億元予該公司。

然而，1947年4月1日交通部卻向行政院秘書處表示，依照當初交通部與國民黨中宣部提報行政院的程序，中廣公司應先向交通部、經濟部依法完成立案，依原來商議的立案手續，先由交通部向行政院取得「特准」完成中廣公司立案，取得法人資格後，該公司再與行政院簽訂廣播合約，而交通部自1947年3月17日代電方知中廣公司在完成立案手續前已與行政院簽訂合約，請行政院秘書處轉知中廣公司向交通部及經濟部補辦聲請手續。

依據交通部1947年4月11號部郵字第6923號呈，中廣公司⁴⁶檢送該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立案之申請書抄本、各地設置廣播電臺表、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監察人名單、行政院合約，向交通部申請核備，交通部表示，該公司之電臺設置數目超出各地限額、電臺電力超過限度、電臺使用週率與規定不合，以上三點，

46 依據該呈附件，董事長處署名陳果夫，國史館藏，〈中國廣播公司章程及合約〉。

均非當時法規所可核准，「惟該公司宗旨及其本身歷史，與普通民營廣播電台以牟利為目的者不同」，且依先前交通部與國民黨中宣部會同擬訂行政院第 771 次會議通過立案辦法，由交通部呈行政院特准再由交通部核准設置各電臺，「該公司情形特殊，可否由 鈞院特准所設廣播電台，關於台數、電力、波長三項不受廣播電台設置規則內民營電台規定之限制……其餘一切事項仍按照廣播電台設置規則內關於民營電台規定辦理。又查該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七條後段內載『因政府委託或特許並得代徵收其他費用』等語，查該公司電台係民營性質，似無委託或特許代收其他費用之必要，似應將此節刪除，是否有當……」，行政院接獲交通部 1947 年 4 月 13 日呈後，於 1947 年 5 月 13 日代電通知交通部特准設置，並要交通部於原有〈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規則〉民營電臺項內，增加國家委託傳佈政教之規定⁴⁷，其餘交通部意見照准。

依照 1947 年行政院及交通部看法，此時，中廣公司為一承接國家委託，代辦廣播業務之民營公司，由於承辦國家業務，於電臺數量、電力、波長可超出普通民營電臺範圍，除此之外，不承辦其他政府業務，並按民營電電臺規定管理。而給予中廣公司之經費，則在交通部預算項下以補助費名義支出。

1947 年合約簽訂時，約定由政府按月補助國幣 20 億元，這筆經費，處長吳道一亦不諱言實際高出該公司實際費用許多⁴⁸，根據中廣公司資料，在 1947 年 4 月，中廣公司轄下所有單位每月支出

47 加入條文為第 19 條：「民營廣播電台，經國家委託經常廣播傳佈政教所需要者之節目者，其電台台數、電力瓦特數及使用周率範圍，經由交通部呈報行政院特准，不受前兩條內關於民營電台規定之限制……」國史館藏，〈中國廣播公司章程及合約〉。

48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 219。

合計約8億7,100萬元。⁴⁹

中廣公司在南京成立時期，雖有公司之名，但公司僅有從政府請領補助費功能而已。與訓政時期比較，中廣處作為國民黨中執會下屬機構，歷來經費預算皆如同其他國民黨部會及政府機構，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1947年起，中廣公司，以「供應甲方傳佈政教所需節目」方式受政府進行委託國家電臺業務，反使交通部編列超出中廣公司實際支出之補助費，就國民黨廣播事業一端而言，公司成立之後從政府取得經費更甚於黨國合一時期。

國民黨所屬電臺，固由華僑捐款創立，但在1945年戰爭末期能成為陳果夫口中「衡諸一般黨營事業，根基實為最大」之黨營事業，實係鑒於廣播宣傳效力，因應戰爭需求，國家傾其資源挹注而來。

舉同屬國民黨宣傳機構的中宣部為例，雖然該部最後未能在二戰後隨即成功改隸行政院，然而，當時國民黨六屆一中全會，已有未來國民黨只應保有掌理黨義理論闡揚與宣傳工作指導設計功能的宣傳委員會決議，儘管中宣部仍保留未改制，原隸屬中宣部的國際宣傳處亦在1947年改組為行政院新聞局，掌管國內外宣傳事務⁵⁰。

同樣的，以中廣處肩負國家電臺性質而言，1945年10月國民黨中常會及1946年3月國民政府行政院院會決議，改組中廣處為國營電臺或政府下屬機構之一，實屬情理之中。

而陳果夫〈對於廣播事業前途之意見〉中所提主張將電臺保

49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附件37，頁198-209。

50 高郁雅，〈戰後國民黨新聞機構的企業化嘗試（1945-1949）〉，《輔仁歷史學報》，頁233。

留，則完全出於行憲後國民黨將轉換為普通政黨，基於該黨政治利益及經濟利益考量，文中相當直白地說明利益何在：「本黨還政於民以後，仍賴灌輸主義政綱，以獲超越各黨之優勢，則此宣傳最有效之工具，尚宜由本黨把握運用，且國際上對中國之觀察，足以影響黨的前途，更宜利用廣播。」

隨著中廣處接收各地敵偽電臺，陳立夫所持之主張「以中央現有之中央國際及各省廣播電台及沒收敵偽之廣播電台為資本」，更可見其將中廣處接收的敵產視為該黨戰果之心態。

（二）「姑予視同公營」

儘管中廣公司名義上已取得法人資格與經濟部及交通部執照，然而中廣公司業務實際仍由中廣處運營，政府補助費亦由該處具領⁵¹。1948 年，隨著法幣與金圓券皆發生嚴重通膨，雖然合約有因電費煤價或工資變動時得增加補助費之規定，政府亦屢次追加補助費預算，然而，在惡性通貨膨脹情形下，政府補助費已無法支持中廣公司電費、員工薪資等支出，當時行政院副院長吳鐵城⁵²，在獲悉中廣公司經營困難情形後，要求該公司備文呈送行政院，說明廣播業務雖由公司承辦，實際是為政府服務，請求依照公營事業機構例，將員工一千名的薪津列入國庫支付。公文上呈後，再由吳鐵城於公文批示：「姑予視同公營，所請照准，從明年元月起開始」。於是自 1949 年起，中廣公司員工薪資，逕自由國庫支付。在處長

51 於 1949 年 11 月中廣公司於台北改組後，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移交文件移字第 1 號至第 14 號文件暨附屬清冊中即有「36 年 1 月起，以公司名義向政府請領補助費案，秉承上峰指示移充本處開支，特先檢送收支報告表」文件 1 件，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 253-254。

52 同時兼任中國國民黨秘書長。

吳道一的看法中，此等作法「挽救了中廣當時無法維持的局面，同時亦混淆了中廣的身分。來到臺灣以後，中廣不斷受到外界的猜忖，就是公司同人⁵³亦無法辨明究是公營，還是民營」。

中廣公司申請改由國庫支付員工薪資一事，行政院院會曾有過討論，根據1948年11月17日行政院第25次會議議事日程資料，院會討論「交通部呈請追加1948年下半年度廣播事業補助費案」，該案由交通部提出，追加中國廣播公司本年下半年度廣播事業補助費159萬8,000金圓或將員工薪餉另列預算，經行政院主計部核復：

1. 前奉院通知該公司補助費，自本年7月份起每月加列金圓券五萬圓，以後不再增加，是否不准再增補助費。
2. 如將員工薪餉列入總預算，是否應將該公司與院所訂之合同取銷並將該公司所有收支全列總預算，抑祇將員工薪餉列入總預算，不再請撥補助費，並將原列補助費扣除。
3. 總統批示列入總預算者以一千人為限，並未說明自何年度起，現原列員工為1,510人，超過510人，且年度奉核定增加補助費，似不應再列員工薪餉。

而行政院秘書處認為：「……依據本院與該公司所訂合約第二條之規定，所需補助費應按工資及電費比例增減，則所請增加補助費亦具充分理由」。

於是行政院秘書處擬定辦法三項送交行政院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

1. 本年下半年度准予增加補助費一百萬金圓……似足敷用。

53 原文誤繙，應為同仁。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222。

2. 自本下年度起，即按所請編列員工薪餉預算，惟原訂合約應予取消，該公司亦勢須改為政府機關應以隸屬新聞局較為合理並應依總統指示，以一千人為限。
3. 本年下半年度，仍照第 1. 項辦理，撥給補助費一百萬金圓，明年度起按第 2 項辦理。⁵⁴

可見行政院認為如要將中廣員工薪水納入政府預算，則應將原廣播合約取消將公司改隸新聞局，員額限定為 1,000 人，差別僅在於自 1947 年下半年度起算或自 1948 年初開始。行政院預算審查委員會則認為三項辦法之間，採行何種應由行政院院會核定。

依據行政院第 25 次院會會議記錄，中廣公司下半年度廣播事業補助費案決議為：「1. 仍照原案由政府補助，下半年度起准予增加補助費壹百萬金圓，不再增撥。2. 該公司今後業務及經費情形，應由交通部及新聞局擬具意見呈核。」⁵⁵ 該次院會僅決議追加 1947 年下半年度中廣補助費，至於 1948 年中廣公司如何補助，是否改隸政府部門之下，則應由交通部及新聞局擬具意見。最後中廣公司如何自 1949 年起將公司員工薪水納入政府總預算下，即獲行政院副院長吳鐵城批示：「姑予視同公營，所請照准，從明年元月起開始」。而非直接改組為政府機構或公營事業，囿於資料所限仍不得而知。

至此，政府可決定中廣公司員工員額，如此情形下，中廣公司實難稱為民營企業，盈虧對於公司而言，已無意義。在政府支應公司員工薪水狀況下，政府以補助費方式委託民營企業代辦國營廣播

54 〈行政院會議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026-002。

55 〈行政院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022-006。

業務之合約自然無從維繫，無怪乎行政院主計部、秘書處皆主張將廣播合約取消或建議中廣公司改為隸屬新聞局之政府機關，並將中廣一切開支納入政府總預算下。

在中國物價飛漲情形下，將行憲後黨組織再改制為政府機構模式，對中廣來說亦有前例可循，1948年，政府已決議將國民黨中央黨員通訊局改組為調查統計局，並自1948年7月起編列預算⁵⁶，總統於1948年12月18日⁵⁷公布〈內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中廣公司若循此模式改組，一方面既符合行政院原來規畫，也無遷臺後屢屢面臨公司既請領國家經費，為何不國家化反而挾其規模優勢與一般民營競爭廣告費的爭議。

三、中廣公司成立

儘管中廣公司設立之初，決定由戴季陶為董事長⁵⁸，但據董顯光及張道藩1949年向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報告，中廣公司管理層均未確定，仍由原中廣處處長吳道一負責維持⁵⁹，中央財務委員會第62次會議曾決議由谷正綱擔任董事長，惟谷正綱不願就任。於是，國民黨總裁辦公室⁶⁰於1949年10月25日告知中央財務委員會，以

56 〈內政部請撥調查局經費（即中央黨部通訊局改隸內政部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10300-0094。

57 總統府公報，第183號，1948年12月21日，制定內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

58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193、194。

59 〈董顯光呈報蔣中正奉諭調查各廣播電臺空軍之聲軍中之聲等近況及附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所轄各省市電臺所擬改進計畫〉，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300-00024-006。

60 中國國民黨總裁辦公室於1949年7月1日於臺灣成立，作為該黨總裁幕僚機構，並電告該黨中常會備案，辦公室於該黨中央黨部遷台及該黨總裁蔣中正於1950年3月1日復行總統職權後，於同年3月14日解散，相關組會歸併總統府、中央黨部、行政院。參見〈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總裁辦公室〉，國史館藏，

張道藩為中廣公司董事長，董顯光為總經理，曾虛白、吳道一為副總經理⁶¹，中央財務委員會重擬中廣公司董監事名單後，1949年11月10日上呈總裁辦公室⁶²，並在11月16日於台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推舉董監事。⁶³

1949年12月，「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所辦業務，終於移交中國廣播公司接辦，造具移交清冊14類，雙方點驗後，分別呈報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財務委員會、中央秘書處，及中宣部備案⁶⁴。

至此，遷台後中國廣播公司才實際以公司模式運作。

1951年3月30日中廣公司於台北召開股東會修改章程，調整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4月8日，中廣公司檢具原登記公司執照及修正後公司章程向臺灣省建設廳申請變更登記，並由臺灣省建設廳轉呈經濟部換發公司執照，經濟部於1951年5月12日換發新字第282號執照予該公司。⁶⁵

典藏號：008-011001-00003-012。

- 61 〈總裁辦公室電陳果夫中國廣播公司董事長案奉諭由張道藩繼任常務董事由董顯光繼任並兼任總經理等情及陳果夫電中國廣播公司黨股代表暨董事監察人等名單〉，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300-00024-013。
- 62 〈中央財務委員會電總裁辦公室關於中國廣播公司董事長一案奉准由張道藩繼任等情附調整該公司黨股代表暨董事監察人等名單〉，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300-00024-014。
- 63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253。
- 64 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編，《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台北：空中雜誌社，1978），頁73。
- 65 「據轉呈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呈請修改章程變更登記案電復知照由」，經濟部檔案，檔案號：04401/574/1，卷名：「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1951/05/12）。

參、中廣公司來臺後業務與財源

一、國民黨存臺黃金

儘管中廣公司獲行政院副院長吳鐵城批核，自1949年起公司員工薪水由國庫發給，然而除了薪水以外，中廣公司各電臺經常費仍未獲得行政院經費支持，中廣公司認為，為維持替政府服務的各電臺（臺灣、國際、重慶、昆明、貴陽），每月所需經常費為銀元5萬元。⁶⁶ 隨著中國大陸戰事失利，中廣公司所屬各台陸續淪陷，到了1950年1月，行政院重新核定中廣公司員額總額為277人，其中職員227人、工友50人，薪水及辦公費共計新台幣41,886元⁶⁷。

1949年，國民黨總裁蔣中正交辦張道藩、董顯光二人擬具廣播改進計畫。依據計畫內容，中廣公司於1949年10月間，每個月經常費應為銀元7萬元，除其中員工薪資1萬3千銀元外⁶⁸，其他必要支出的經常費用每月為銀元5萬7千元。⁶⁹ 除此之外，還需增加修理台、渝、昆、築各台臨時修理費銀元7萬8千元。然而，除了員工薪水，當時政府並未補助其餘經費，當時中廣公司以變賣器材等方式支應。⁷⁰

66 〈張道藩簽呈蔣中正奉囑計劃調整廣播事業辦法四項並請補助經費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300-00024-011。

67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268。

68 台灣、重慶、昆明、貴州、廣州各台，實際員工271人，薪水共計銀元11,850銀元，其餘員額34人，薪水1,150銀元用於正在遷移之陝、甘、湘三電台。〈正在播音各軍臺現狀一覽〉，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300-00024-010。

69 國史館藏，〈董顯光呈報蔣中正奉諭調查各廣播電臺空軍之聲軍中之聲等近況及附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所轄各省市電臺所擬改進計畫〉。

70 國史館藏，〈董顯光呈報蔣中正奉諭調查各廣播電臺空軍之聲軍中之聲等近況及附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所轄各省市電臺所擬改進計畫〉。

1949 年 10 月 24 日，國民黨總裁蔣中正依據中央財務委員會主委陳果夫建議⁷¹⁷²，決定將國民黨存台黃金 1 萬 1 千餘兩做為改進廣播及電影事業之用^{73,74}，由陳果夫、張道藩、董顯光組成經管委員會，並決議從此筆黃金支付中廣公司各台臨時修理費銀元 7 萬 8 千元，至於每月 7 萬銀元之經常費，蔣中正仍告知三人，此筆款項應由政府負擔。⁷⁵

二、行政院重定中廣經費

1949 年 11 月 16 日中廣公司重選董監事，公司正式運作後，立即以 1949 年 12 月 10 日董台第 1 號呈，要求行政院依照合約，按月補助中廣公司，然而行政院僅同意一次性補助中廣公司新臺幣 15 萬元，中廣公司再以 1950 年 3 月 3 日董台 15 號呈文，聲明理由請准予每月補助銀元 5 萬元（折合新臺幣 15 萬）。⁷⁶

71 〈陳果夫函蔣中正擬以現存臺灣之一萬一千餘兩黃金做為改進廣播與電影之用惟須鉤座手令〉，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621-074。

72 〈陳果夫來函要點含黃金二仟兩約美金十萬元為改進民雄現有電臺設備等黃金伍仟兩約美金二十五萬元作為廣播事業周轉金之用等〉，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300-00024-004。

73 具體金額為黃金 11,125.523 兩。〈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呈報經管款項收支情形〉，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300-00069-015。

74 以文件附錄「歷年國庫借款數額表」，1950 年初 1 兩黃金折合新台幣 270 元，一元美金折合新台幣 6 元，該款折合新台幣 300 萬 3,891.21 元或美金 50 萬 0,648.535 元；依據〈新臺幣發行辦法〉第五條：「新臺幣對美金之匯率，為新臺幣一元兌美金二角」。但當時政府匯兌外幣已採結匯証制度，本文以主計處附表所附折合率作為計算。〈行政院主計處編財政收支報告—最近七年度收支概況暨四十五年度收支估計〉，國史館藏，典藏號：006-010301-00003-001。

75 〈黃少谷呈蔣中正奉交下陳果夫同志函並手諭准將中國國民黨僅存基金黃金一萬一千餘兩作改進廣播及電影事業之用〉，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300-00024-002。

76 〈張道藩董顯光等呈蔣中正等擬請行政院准撥專款向日本購入收音機及零件運臺灣配售修理以擴大對政令宣傳並教育民眾〉，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40-

中廣公司雖請求政府每月發給新臺幣15萬元事業費，根據1950年5月3日行政院第130次會議紀錄，行政院軍政費審核小組^{77,78}第四次會議討論「中國廣播公司請求解決各項經費案」，小組會議採納行政院秘書處意見，核定1950年政府按月補助中廣公司業務費新臺幣5萬元，列入當年度政府總預算，且已在1月發給之新臺幣15萬元，應逐月扣回。同時，該次會議決議，中廣公司所請，在台北改裝播音機、建立防空與自行發電設備與在定海增設廣播機等事應緩辦，或由該公司另籌財源舉辦；除此之外，小組會議亦決議中廣公司應計畫收音機收費並舉辦廣告業務以裕收益⁷⁹。

(一) 行政院指示緩辦，中廣墊款進行

1950年，中廣公司收到總裁辦公室第七組台資781號函^{80,81}，要求中廣公司籌設定海廣播台⁸²與海南廣播台、延長該公司上午播

030。

77 「行政院軍政費審核小組組織簡則」於1950年4月1日由總統核定，並於1950年4月19日行政院第126次會議報告，依據簡則，審核小組成員為：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參謀總長、行政院秘書長、台灣省政府主席、中央銀行總裁，由行政院長召集。審核小組負責對於一切軍政費預算初步審查，預算以外之支出，非經小組審議決定，財政部概不支付（國庫或省庫及黃金之動用亦同）。參見〈行政院第一二六次會議〉，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030-002。

78 行政院軍政費審核小組於1951年9月12日改組為行政院財政審核小組，並納入台灣省政府財政廳長為小組成員。參見〈行政院第二〇四次會議次會議〉，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048-002。

79 〈行政院第一三〇次會議〉，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031-002。

80 中國國民黨總裁辦公室第七組執掌為各項情報及資料之徵集與處理事項，總裁辦公室結束後歸併總統府第二局，第七組組長為唐縱，副組長張師。國史館藏，〈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總裁辦公室〉。

81 原函未知，來源為中廣公司董事長張道藩39年3月24日董臺(39)24號簽。國史館藏，〈張道藩董顯光呈蔣中正關於籌設定海及海南島廣播電台增加自由中國之聲波長等辦理情形及所需經費概算表〉，典藏號：002-080200-00340-029。

82 位於浙江舟山群島。

音時間及增加自由中國之聲波長⁸³⁸⁴，據董事長張道藩簽呈表示，該公司已向行政院請撥定海廣播台設置款、自由中國之聲改裝費及防空設備費，並已將一具一千瓦中波廣波機交由海南特別行政區長官公署自行籌設，另外，關於該公司延長播音時間專做心理作戰之用，已擬具概算表向總裁辦公室請款新臺幣 12 萬元，裝設 50 千瓦中波廣播機一座。總裁辦公室收文，後撥給中廣公司銀元 5 萬元（合新臺幣 15 萬元），並由第七組派員主持該公司心理作戰節目⁸⁵。

1950 年 3 月 23 日，中廣公司以董臺 (39)18 號呈行文行政院，表示該公司收到總裁辦公室第七組台資 781 號函，要求該公司「當茲美國對東亞防共政策轉為積極及對華援助態度轉好之際，允宜把握時機，急起直追，增加波長增加機力加強國際宣傳，多覓友助，爭取美援，保衛台灣，反攻大陸。」公司打算將原有庫存 20 千瓦短波播音機改裝改為 50 千瓦短波機，在台北裝設做為加強國際宣傳之用，為此，中廣公司要求行政院補助建設費及經常費新台幣 29 萬 5,000 元，並對行政院表示「如鈞院認為有加強國際宣傳，增加波長之必要，則請按下列計劃及概算核撥以便籌備。」⁸⁶ 隔日，

83 自由中國之聲 1949 年 10 月 10 日起於板橋電臺開播，目的是為了爭取美國人士之同情，以利政府爭取外援，為此中廣公司在節目開播前曾向外交部爭取專款補助。（張道藩等函閩錫山葉公超為各省市廣播電臺現況及為加強對美廣播爭取國際外援請准外交部宣傳費項下撥匯美金三萬元交中廣作為改進對外廣播宣傳專款），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300-00024-023。

84 總裁辦公室曾替中廣公司催款，但由於資料所限，未能確定後續外交部是否有撥款予中廣公司。（黃少谷電閩錫山葉公超為加強政府宣傳力量並對美廣播以爭取國際援助改進廣播業務計畫請外交部特核准撥助美金三萬元作為改進對外廣播宣傳專款），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300-00024-022。

85 〈張道藩董顯光呈蔣中正關於籌設定海及海南島廣播電台增加自由中國之聲波長等辦理情形及所需經費概算表〉，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40-029。

86 國史館藏，〈張道藩董顯光呈蔣中正關於籌設定海及海南島廣播電台增加自由中國之聲波長等辦理情形及所需經費概算表〉。

董事長張道藩以董臺(39)24號簽呈向總裁辦公室報告，增加自由中國之聲波長相關預算已另文呈請行政院核撥專款建設，請鈞座轉請行政院予以照准。⁸⁷

相關預算如上文所述，行政院軍政費審核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為：「所請在台北改裝播音機及建立防空與自行發電設備與在定海增設廣播機等事應緩辦或由該公司另籌財源舉辦。」⁸⁸然而，中廣公司建設計畫並未因行政院否准而中止，而是在董事會決議下決定「由董事會墊款進行」⁸⁹，該項建設於1950年7月19日完工，同年8月10日試驗播音，共耗費新台幣17萬5000元⁹⁰。

遷台後之中廣公司不僅未完成國有化，反而在台灣建立起公司體制，儘管該公司之薪資、員額皆受政府控制，中廣公司也須向行政院求取經常費以維持電臺日常運作，然而當總裁辦公室指示中廣公司改裝機器，開展增設廣播機具計劃時，儘管行政院已有明確指示要該公司緩辦或另籌財源，中廣公司仍遵照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或總裁辦公室指示進行業務，並未以行政院指示為公司業務方向依歸。

(二) 行政院研議收音機收聽費

中廣公司於1950年8月10日(五十瓦短波機試驗播音當日)以臺廣字第109號函向行政院表示，雖然行政院已以台卅九歲字第

87 國史館藏，〈張道藩董顯光呈蔣中正關於籌設定海及海南島廣播電台增加自由中國之聲波長等辦理情形及所需經費概算表〉。

88 國史館藏，〈行政院第一三〇次會議〉。

89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268-269。

90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268-269。

八四一號代電告知公司「暫從緩辦」，但經過該公司「再四考慮」，臚列 9 點理由後，向行政院表示：「綜上所述九點，業經本公司權衡人時事地物，認為事在必行，理難再緩，上體鈞院委託承應播音之至意，尋繹所訂合約第四條之含義，並考慮過去慣例，本公司儼同政府所屬負責廣播行政之機構，自不敢有所諉卸……已於八月一日將二十廷改裝五十廷短波機原計劃之修正案全部完成……，綜計共用裝置費貳拾萬元，業經造具決算性之預算書一份備請追加歸墊。」要求行政院依合約第四條：「甲方為適應需要，得資助乙方於某一地區創設電台」之規定，「補發」裝機費新台幣 20 萬元並專案增加事業費，每月 2 萬 7,000 元，5 個月共 13 萬 5,000 元。除此之外，除行政院核定中廣公司員工薪水的員額外，新增員工 5 人、工 2 人，請求增加中廣公司薪餉辦公費每月 5,765.8 元，1950 年度 5 個月共 2 萬 8,829 元及連帶配給之實物。⁹¹

1950 年 8 月 18 日中廣公司董事長張道藩、總經理董顯光共同以報告將該公司 8 月 10 日臺廣字第 109 號函副本作為附件，請該黨總裁蔣中正「俯賜訓示并予支持」，該份報告經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主任曾虛白簽註：「所需費用，核係最低限度所需，擬請交由黃秘書長少谷洽有關部分酌辦具報」，後經該黨總裁蔣中正批：「可」⁹²。

本件經費要求，行政院回覆為：「仍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已催交通部迅將收音機登記收費辦法報院後再議」⁹³，並在國民黨第四

91 〈張道藩董顯光呈蔣中正中國廣播公司五十廷短波廣播機已裝成待員額經費核定後即可正式供用〉，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42-049。

92 國史館藏，〈張道藩董顯光呈蔣中正中國廣播公司五十廷短波廣播機已裝成待員額經費核定後即可正式供用〉。

93 書中內容載明「再向行政院請撥每月萬餘元的經常費時」，與公文要求金額有出入。

組召集中央廣播輔導會議⁹⁴擬具〈徵收收音機收費辦法〉後由交通部轉呈行政院第一五六次院會通過⁹⁵，在該年度12月1日開始實施。

若中廣公司為一公營事業，中廣公司一切經費、業務皆由政府統籌辦理，則政府無須面臨為配合中廣公司而設法為其籌措財源之窘境；若中廣公司為「受政府委託」之民營事業，則中廣要進行任何政府預算外業務，自應自籌財源或請公司股東中國國民黨注資辦理，並自負盈虧，並無事後要求政府「補發」裝設費及增加政府核定員額之理。

儘管自1951年起，即可看到中廣公司主張：「因應政府之需要，即被徵用，由行政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將全部廣播電台均做傳佈政教之用」⁹⁶或該公司股東國民黨主張，中廣公司被政府徵用指揮⁹⁷，不做商業性經營，因此將公司年度虧損列為「政府應撥補助費」而列入公司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項中^{98,99}，但此應為中廣公司與國民黨為增加政府補助預算以彌補公司年度虧損所持之主張。

當行政院明確告知中廣公司應另籌財源、舉辦廣告業務，經行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268-269。

94 到民國41年，才由教育部成立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取代廣播事業輔導會議之職掌。監察院，《廣播電視之輔導及管理措施專案調查研究》，1994，頁3。

95 〈行政院第一五六次會議〉，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037-004。

96 「為申請准予變更登記並核轉經濟部換發執照由」，民40年4月8日中國廣播公司董臺(40)字第78號，經濟部檔案，檔案號：04401/574/1，卷名：「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1951/04/08)

97 「郭澄陳漢平呈蔣中正三十九年度黨營事業決算與資產負債及四十年預算收支概況列表及蔣中正電張其昀郭澄通盤籌畫黨營計畫清查帳目並呈報臺灣省改造委員會黨營事業辦理情形」，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45-023。

98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本黨經營事業概況(1953/03)》，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1953，館藏號：會7.1/66，頁33。

99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四十二年度檢討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編印，1954年4月，頁82。

政院暫緩之電臺建設計劃，中廣仍繼續進行，反而在電臺建設完成後，向行政院請求補發建築費用及增加員額。可見當時該公司雖稱受政府徵用指揮，實際業務計畫是由該公司或國民黨主動提出，再從政府取得經費補助，或逕行施工後要求政府追加預算，政府在經費困難下仍須設法為該公司籌措財源。

在此需特別指出的是，中廣公司進行之短波廣播機改裝工程是用於「國際宣傳」作為延長自由中國之聲廣播之用，國際宣傳自為國家電臺任務之一，然而，由於黨營事業特殊性質，此項工程計畫最初要求，起於國民黨總裁辦公室，決定於中廣公司董事會，政府對於業務竟無最終決策權，國民黨實質為國際宣傳政策之決定機構，而若要以國家經費支持政黨主導的國際宣傳業務，中廣公司最後自然需透過總裁辦公室向政府施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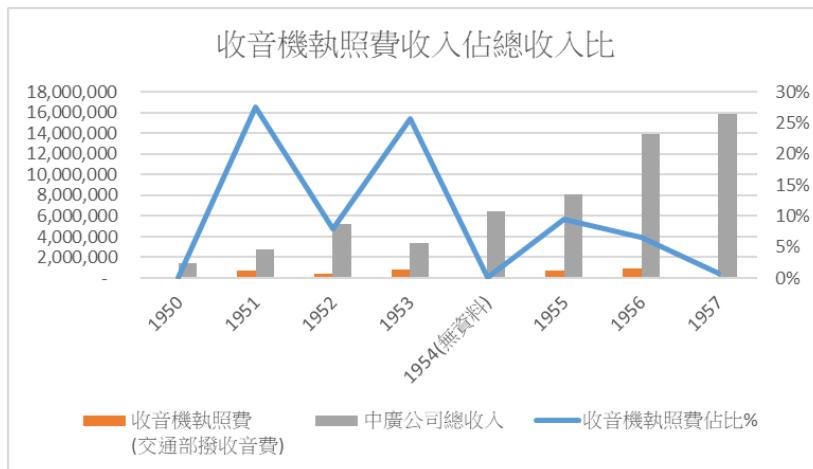
三、收聽費納入政府歲入

行政院依國民黨中央黨部主導之廣播事業輔導會議之收費規則，公布〈台灣廣播無線電收音機收費暫行規則〉透過交通部電信局徵收收聽費，再所得款項交由該會議分配，由於受立法院質疑，1953 年起改以收音機執照費名義列入預算，自執照費分配之補助費在 1957 年與政府合約修訂前，一直是中廣公司收入重要來源之一¹⁰⁰。

100 交通部長賀衷寒曾在 1951 年 1 月 5 日交通部第 28 次業務會報指示電信局：「於無線電收音機徵收聽費，……倘由中國廣播公司自行辦理，則所收之款，恐尚不敷該公司增設人員辦理是項工作之支出……現在中國廣播公司組織相當龐大，並負有國際宣傳之重大任務，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勢難負擔該公司之全部開支，同時為促使該公司之企業化，推廣與發展該公司之業務，本部自應予以扶助……至是項收聽費應以大部撥交該公司，至於其他廣播電台原係以廣告費為挹注，惟為鼓勵該電台等之改進，可酌予少量之補助，又該局收有若干費用，即轉撥該公司，無須該局

由於1950年起依據〈台灣廣播無線電收音機收費暫行規則〉所收費用未列交通部歲入預算，引起立法院關注，於是，1952年9月24日行政院第259次會議決議將〈台灣廣播無線電收音機收費暫行規則〉在1952年底廢止，1953年1月1日起改以「收音機執照費」作為收費依據，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主管「規費收入」項下，至於各廣播電臺之補助，另以「廣播事業補助費」科目請領轉發，至於補助費支配辦法，待交通部提經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商定後，再專案陳報¹⁰¹。

此項1953年方才列入政府預算的收費，分配給中廣公司後占該公司收入比例如以下圖表：



圖一 收音機執照費收入佔中廣公司總收入比

先行墊付。」益證此項收費即為補助中廣公司而開徵。參見〈交通部業務會報紀錄（五）〉，國史館藏，典藏號：049-020200-0019。

101 〈行政院第二五九次會議〉，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059-005。

政黨利益優先的中廣公司經營模式——國營或黨營？

表一 中廣公司總收入與收音機執照費比較表

	收音機執照費佔比 %	收音機執照費 (交通部撥收音費)	中廣公司總收入
1950	0%	-	1,430,000.00
1951	28%	753,334.38	2,723,281.38
1952	8%	414,960.00	5,179,511.46
1953	26%	857,694.06	3,345,329.89
1954	0%	-	6,466,935.47
1955	9%	766,356.00	8,080,085.33
1956	7%	912,000.00	13,949,181.48
1957	1%	132,175.00	15,867,069.87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概況》，「本公司 39-42 年經費收支統計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編印，1954 年 7 月，頁 36。
2. 「41 年總裁批簽／呈報黨營事業 40 年度營業狀況及 41 年度計劃與概算：黨營事業多數係大陸撤遷，改造首先由整頓資產、改選董監事、財務稽核等入手。為求盈餘增加，不外乎資金由本黨籌措及銀行給予貸款便利，從政同志在不違反國家法令政策下給予積極協助，增加現有事業之效率，減少管理費用，做到企業化等。」，檔案管理局，1952 年 3 月 19 日，檔號：C5060607701/0041/ 總裁批簽 /001/0002/41-0102。
3.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四十二年度檢討報告》，「中國廣播公司四十二年度決算損益綜合比較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編印，1954 年 4 月。
4.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四十五年度檢討報告》，「中國廣播公司四十五年度決算損益分析比較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編印，1957 年，頁 10。
5.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四十六年度檢討報告》，「中國廣播公司四十五年度決算損益綜合分析比較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編印，1958 年，頁 10。

四、中廣公司廣播合約在臺續約

到了1952年，由於中廣公司與政府1947年簽訂的合約即將屆滿，1951年8月21日中改會第194次會議主管黨營事業的第七組提出「本黨所營中國廣播公司前經與行政院簽訂徵用合約五年，將於本年12月告終，應否繼續簽訂，謹提請核議案」¹⁰²，依據說明，中廣公司表示過去5年來「公司方面皆遵約勿渝。」但政府方面「對業務經費，雖經規定，按實際需要核發，但事實上，迄遷台後，始自39年1月份起，按月補助新台幣五萬元，而對創設50千瓦電台，亦未依約資助，以致39年度公司虧損達1,100餘萬元之鉅。此次因約期將滿，及情勢變遷，如中央同意繼續由政府徵用，似應按照實際情形，提議修訂合約：(一)補助經費必須改定；(二)大規模之新增設備及器材由政府補助；(三)國外運入器材，均予免稅；(四)按照實際需要，增加工作人員。設若中央決定中止合約，則請早日指示方針，預為籌劃，以免影響業務進行。」

該次會議中改會決議：「1.中國廣播公司應與政府繼續合作，並照所提四項原則為簽訂合約內容之基礎。2.除函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外，並推張其昀¹⁰³、郭澄¹⁰⁴兩同志前往洽辦。」¹⁰⁵

(一) 交通部抵制增加補助

102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194次會議紀錄，1951年8月21日。

103 時任中央改造委員會秘書長。

104 時任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七組主任。

105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194次會議紀錄，1951年8月21日。

約一年後，1952年8月7日中改會第380次會議，第七組將此案洽商經過及與行政院黃少谷秘書長函商經過¹⁰⁶，提請改造委員會核議，依據該組說明，自中改會第196次決議後，中改會召集交通部、財政部、主計處等「有關從政同志」商定，由中國廣播公司與交通部「逕洽辦理」，然而中廣公司向商訂廣播合約對象交通部提出了八點意見，除第（三）點：「收音機收聽費本公司所得之部分，如作為政府補助事業費之一部分，應請於合約中規定明白」、第（八）點：「訂約應以全國性為標準，將來返回大陸，應視事實需要，對人員及經費隨時調整」兩點獲部長賀衷寒同意外，其餘中廣公司提議增加員額、增加事業費補助、進口進財免稅等各點意見交通部皆無具體答覆，在雙方無共識以致於廣播合約新約，無法照中改會第196次決議四項原則辦理下，中廣公司改主動向交通部提議將1947年舊合約延長，交通部函復同意，但就原合約補助費部分，因幣值變更已難適用，建議以1952年政府總預算所列對中廣公司補助費額為準。

（二）中改會第七組與行政院秘書長議約

因中廣公司認為政府補助費過少且未隨物價調整，表示無法接受，第七組與行政院秘書長黃少谷函洽，於是，黃少谷提出原合約第二條修改意見，並向中改會第七組表示，已將修改意見「由院電交通部逕與洽辦」。第七組將修改意見提請中改會核議，該案決議為：「行政院黃秘書長少谷同志所提修改原約第二條意見修正為『甲方對乙方之補助，以本年度政府總預算所列對乙方之補助費數為基

¹⁰⁶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380次會議紀錄，1952年8月7日。

準，並得於每年度開始前由甲方察核乙方實際需要洽商增減，其間如遇公務員待遇或一般性變更各機關經費成數時，按照通例同時調整。』」。

中改會既已決議同意第七組與行政院秘書長函商結果，中廣公司及交通部便以雙方函商結論進行續約，1952年9月22日中改會第403次會議，第七組便向中改會報告雙方（甲方為行政院交通部）已以換文方式續訂合約，並經中改會予以備案¹⁰⁷。

合約修訂事宜，乃由國民黨秘書長、第七組組長與行政院先討論後，再決定交由中廣公司與交通部洽商，交通部是收音機執照費徵收機關及補助中廣公司預算編列機關，但交通部並不負擔宣傳任務，中廣公司提出1951年政府需加經費、人員員額等擴張業務要求，自較難獲得交通部支持，如中廣公司為公營事業，則公司經費、任務、員額可由公司隸屬之主管機關統一作政策決定，就不會有公司認為所負擔任務與獲得之經費不相襯的現象。

肆、中廣公司爭取商業廣告

一、整併所有補助，新聞局續約

1957年，中廣公司與交通部換文之合約又將屆滿，中廣公司認為政府依合約補助費中廣金額、收音機執照費中廣獲配數額、收音機執照費超收部分中廣獲配數額，三者相加仍不足適應中廣日益擴大的經常業務需要，因此，中廣公司認為應將政府原有補助公司

¹⁰⁷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403次會議紀錄，1952年9月22日。

的各種零碎複雜費用，併為單一購買節目時間費。

因中廣公司未完備公司內成本會計制度，在合約到期之時間壓力下，中廣公司決定在著手建立制度及成立「企業化設計單位」之餘，「暫仍採用與政府訂約辦法，以為過渡，而將公司必需費用列入新約，請政府補助」，中廣公司將此項續約方案，提交國民黨中央後，獲批示：「行政院已准於續訂第三次新約內，增加補助費至每月新臺幣八十萬元（包含薪工），增列員額至四三〇人，工一〇五人，按通案配給，已飭新聞局會商有關機關辦理具報」。¹⁰⁸

由於 1957 年行政院已恢復新聞局設置，因此本次合約簽訂對象甲方由交通部變更為行政院新聞局，第三次合約期間為 1957 年 1 月 1 日起計三年。

比較 1952 年交通部合約與 1957 年新聞局合約差異，除原規定乙方應遵守播音規則之規定取消外，另新增合約第五條約定¹⁰⁹「設備雙方不計損益設備歸乙方所有」，此條約定，後來成為中廣公司 2004 年以後交通部就政府出資登記於中廣名下之土地房舍是否應返還國家時，中廣主張土地房舍應歸其所有之依據¹¹⁰。由於本次合約已調整為政府按月補助中廣公司 80 萬元，自 1957 年起，中廣公司不再分配收音機執照費補助收入。

108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399-400 頁。

109 行政院新聞局與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合約，1957 年 1 月 1 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卷 5-2，566-568 頁。

110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重上字第 388 號民事判決。

二、中廣提議承攬廣告

1959年12月24日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94次工作會議，中央財務委員會及第四組共同提出「本黨經營文化事業檢討改進意見」一份，在該份意見中，中廣公司在本單位改進意見表示：

「1.……本公司奉總裁一再指示所擬定之應變疏散計劃及預算，及奉副總裁諭加強對東南亞廣播及充實第一、二、三廣播，所擬定之計劃及預算，迄今均未領到經費，至於中央在此憲政時期黨費籌措不易，更無餘力對本公司予以財政支持，……在政府及中央現無力負擔情形下，則企業化之實現，實有必要。2.本公司業務改進之道，端賴企業化，一面仍可以大部分節目時間售與政府，供國家對國內外宣傳，一面根據規定營業範圍，大量推行廣告（先辦國際商業廣告，政府及公營事業廣告，小型商業廣告暫緩舉辦）及公共關係，以充裕財源。」¹¹¹

同份文件中，中央財務委員會在審核意見表示：「1.該公司所擬經營企業化原則，似屬正確，惟為符合企業化之經營，目前超額員工，應即先行考慮精簡……3.現在對大陸廣播工作，係劃出獨立經營，技術管理，節目安排，及員工待遇等，均難免有脫節現象，似應考慮合併經營，以謀改進。」本件改進意見，於工作會議決議：「中國廣播公司應在民營方式下力求企業化，大陸廣播部不必合併」¹¹²

111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94次會議紀錄，1959年12月24日。

112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94次會議紀錄，1959年12月24日。

(一) 民營電臺請願抗議

中廣公司為進行企業化承攬商業廣告的結果，招致其他民營電臺不滿，並向立法院、監察院請願，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為解決中廣公司承播商業廣告發生糾紛一事，於 1960 年 5 月 26 日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並在 1960 年 5 月 28 日舉行中央政策委員會交通、內政、教育聯席會議，最後中央政策委員會聯席決議：

1. 立法院對於民營電臺請願案依法以不予以成立為宜。
2. 中廣公司不承攬普通商業廣告，可承播公營事業廣告（包括外國人廣告）¹¹³。
3. 中廣公司今後續約以及與大陸廣播部關係等問題，請中央研議改進。
4. 中廣公司下年度預算，請中央合理解決，轉知立委同志予以支持。

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並於 1960 年 6 月 6 日將該次聯席會議結論向國民黨中常會提出報告。¹¹⁴

(二) 梁寒操黨內提案重訂政策

儘管中國廣播公司承播商業廣告一事交通部、新聞局等機關與中廣公司，於 1960 年 5 月 28 日會議已有結論，身兼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的中廣公司董事長梁寒操，於 1960 年 9 月 30 日國民黨第八

¹¹³ 此項決議可參見，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頁 110。

¹¹⁴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20 次會議紀錄，1960 年 6 月 6 日。

屆三中全會期間，中央評議委員第五次會議提案「請重新訂定中國廣播公司經營政策，以充實黨營廣播事業，加強心理作戰工作案」，該案說明內主張：「……凡此增加設備、改善節目，經費之由來，政府撥給之臨時補助費至為有限，大部分來自該公司以克難努力換取收入，與友邦 ACL 技術合作，及努力發展公共關係，爭取服務收入，始能勉應開支，而四年來，政府月給之補助費，仍固定於月支新台幣八十萬之數，其未能配合該公司設備之擴充……該公司鑑於政府財政困難，補助費增加無望既如此，而國家需要充實心戰實力之迫切，即該公司實際支出之日趨龐大又如彼，於是不得不另謀自力更生之道，……乃於去年計畫舉辦商業廣告，藉增收入，以減除目前之困難，不圖以此引起民營小電臺之反對，硬指該公司為公營性質，不得經營廣告業務，向政府主管官署之交通部、教育部、臺灣省政府、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我中央控訴，且在報紙上大登廣告，並向立監兩院請願，指該公司為『公營事業，不得與民爭利』，而交通部不顧經濟部依據公司法所發執照上之各項規定，以命令解釋法律，指該公司為『視同公營』、『在與政府訂立合約期間，不宜經營廣告』，推波助瀾，竟成掀然大波，最後經中央第二二〇次常會通過中央政策會之決議：規定該公司『不得經營普通商業廣告，但得承播公營事業廣告及外國人之廣告』，而普通商業廣告及非普通商業廣告之分野如何劃分，……政府若抱持限制中廣不得經營廣告之政策，於中廣固為非法之措施，於國家亦不免陷於輕視心戰宣傳工作之錯誤，且亟應予以改正，實有不容緘默者。在今日之形勢下，黨既不願放棄此一宣傳工具，政府又限於財力，無意向黨價購此一明知必須虧賠之事業。而外為對匪心理作戰，內為實施電化教育，該公司之業務，不但應予維持，且應大為擴充。且舊約延長有效時間一年，瞬又屆滿。問題必須解決，新約方能續訂。應請中央

重新釐定該公司之經營政策。」

該案並提出兩種辦法，一為政府徵用中廣公司，一切支出由政府補助，僅保留民營性質。另一種辦法為將來政府與中廣簽訂合約，將合約拆為三份，對海外廣播及對大陸廣播費用由政府負擔，對本省廣播部份之合約，則准許中廣公司承攬廣告，政府欲購買全部或部分廣播時間皆可。梁寒操的提案的意見獲得國民黨總裁蔣中正的支持¹¹⁵，該案決議：梁委員寒操所建議「請重新訂定中國廣播公司經營政策」一案與錢委員意見，送中常會鄭重考慮檢討處理。

(三) 蔣中正指示合約辦理原則

國民黨第八屆三中全會後，1960年10月5日國民黨第8屆第246次中常會，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就評議委員梁寒操提案指示：「今後對廣播政策確應重加檢討。各國廣播如英國等類多國營，故對民營廣播亦應有適度之限制，不宜無限的發展，以免形成紛亂。又中國廣播公司僅容許其有限度的經營廣告，不能與民營廣播公司作合理競爭，需研討改進。」於是，該次中常會決議：總裁指示併交中央第四組會同財務委員會、中國廣播公司及行政院有關從政同志鄭重商訂今後廣播政策，提會核議¹¹⁶。

中廣公司企業化方向，既經中常會決議需鄭重商討，中廣公司

115 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會中於該案指示：「本案內交通部對民營電台的批復，實不合理，與黨的政策完全不符，也可以說反映了我們沒有廣播政策；在心戰宣傳方面，報紙等都不如廣播重要，黨應切實檢討研訂正確的廣播政策，以求發展。並當依循政策隨時加以檢查，以糾正各項缺點，希第四組今後特別注意。」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46次會議紀錄，1960年10月5日。

116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46次會議紀錄，1960年10月5日。

於是主動於1961年9月第11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設立公共關係室，爭取更多的服務收入。後來，中廣公司承接廣告的努力因「外界阻力重重，未能實現」¹¹⁷。

1961年12月中廣公司接獲交通部交郵五〇字九一八八號代電：「為所攬各地商業廣告，應請如約於本年底結束，希查照辦理」，往後中廣公司經營廣告，僅限公營事業廣告及外國人之廣告，將所有國內普通工商業廣告全部停止。¹¹⁸

到了1963年3月國民黨第九屆中常會第26次會議，會議中蔣中正指示：「中國廣播公司與政府改定新約，可依照下列原則辦理，其對大陸心戰及國際宣傳，係協助政府工作，經費應由政府以租用方式負擔，至對自由地區之廣播，政府可指定中國廣播公司時間，依時計值。在此一原則下，中廣自可經營廣告，以謀業務之維持與發展。」¹¹⁹按照總裁蔣中正之指示，1965年5月中廣公司與政府第五次重新訂約時，合約便規定，自7月1日起，中廣公司對國內自由地區廣播部分，除政府所購節目時間外，得比照一般商業電臺經營其業務。

三、行政院修改合約

1965年5月27日行政院第917次院會秘密會議，新聞局呈送政府與中廣公司續訂廣播合約案進行討論，依案件說明，行政院

117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五一中國廣播公司》，初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1972，頁148。。

118 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頁115。

119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五一中國廣播公司》，頁148-155。

秘書處提出依新合約中廣公司「已無上項不得經營國內普通商業廣告之限制，將來難免發生糾葛」及「對國際廣播部分與對大陸廣播部分，採委託方式，其費用全由政府負擔，工作人員比照公務人員待遇……跡近公營企業，對國內自由地區廣播部分則採購買時間方式，按時計費……但該公司係屬一民營公司，其與政府之訂約，僅屬契約關係，如此劃分，對於該公司內部之管理及對外間可能發生問題之因應，有無顧慮之處。」兩項疑慮¹²⁰。

除此之外，交通部也對新約草案提出兩項意見：

1. 新約草案附表中全國聯播節目一項，除列有節目製作費，尚有時間費，較諸目前發給一般民營電臺聯播節目補助費，高出數倍，一但實施，深恐增加困擾。
2. 近來因中廣各地電臺承攬普通商業廣告，已引起各民營電臺之反應，今後如於購買節目以外，仍可經營廣告，勢必引起更多之糾紛。

案件說明中，行政院秘書處提及：「本案最感困擾者，厥為該公司恢復經營一般商業廣告問題，以往為此問題曾引起其他民營電台之強烈反對，現政府對該公司補助並未減少，而該公司將於政府購買節目時間以外，另經營商業廣告，糾紛在所難免，惟有關方面堅主實施，擬俟簽約後再繼續研商辦理。」

並表示：「本案新約草案，經治有關方面認為應照此貫澈實施，並希於本月底簽訂，似可即照新聞局所呈新合約及換文草稿辦理。」

於是，該次院會決議：「合約草案及換文稿准予照辦。至中廣

120 〈行政院第九一七次會議〉，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265-002。

公司可否經營一般商業廣告等問題，應俟新約簽訂後，由新聞局協調有關方面磋商解決。」¹²¹

可見本次行政院新聞局與中廣公司簽約前，早已預料到在政府補助總額未減少情況下，開放中廣公司經營一般商業廣告必有糾紛，但由於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已在國民黨中常會有所指示，在國民黨堅持下，行政院只好就合約內容有所退讓。

四、大陸、國際廣播財產造冊

1965年5月31日，中廣公司廣播合約由新聞局出面簽訂，補助中廣公司預算仍交由交通部編訂。簽約時新聞局以(54)局劍一丙字第2310號函告知中廣公司：「本局代表政府與貴公司簽訂合約，僉認貴公司以現有之設備辦理國際廣播，其目的在替國家做國際宣傳。故政府承諾負擔全部費用。如貴公司以該項設備之一部分接受國外其他公司團體之委任，傳播節目。應事先商獲本局同意……如有收益時，並請另立帳目，將其純收益部分專戶存儲，優先用於國際廣播能量之擴充，其支用情形應請附同年度會計報告送本局備查。上項諒解如荷贊同，敬請示復，作為本局與貴公司五十四年五月卅一日所簽合約之附帶協議，並為對政府有關機關及有關民意機構以外之不公開文件。」¹²²並於1965年6月1日獲中廣公司臺廣總(五四)字30098號函由總經理魏景蒙代表公司同意。於是，中廣公司藉由政府預算採購設備進行國際合作，所產生的收益受到政

121 國史館藏，〈行政院第九一七次會議〉。

122 合約內容請見「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行政院新聞局為政府與中國廣播公司原簽合約第四條經函准該公司同意財政部意見再予修正事」，1969年2月14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1/009。

府控管。

在 1965 年合約中¹²³，以附表方式臚列國際廣播與大陸廣播所用發射機及附屬設備、所需之工作場地房舍，所列房地可免土地稅與房捐，對國際及大陸廣播設備，可在額度內減免關稅，國際及大陸廣播部分，如需增加設備或發射機，送請新聞局會同交通部核准撥款，新增設備所有權屬於新聞局，交中廣公司使用十年後，所有權歸屬中廣公司。除此之外，新聞局為政教宣傳所需向中廣公司國內廣播部分購買節目，以附表臚列所用發射機、節目名稱、節目時間及價格，除購買時間外，得比同其他一般商業電臺經營其業務。

1965 年合約，在蔣中正支持中廣公司可如一般民營公司經營商業廣告情況下，行政院不得不退讓，原中廣公司經費全由國家支持「承辦國家電臺業務」¹²⁴，改為購買中廣國內廣播時間進行政府公共廣播業務，¹²⁵而大陸、海外廣播部分則繼續由政府補助維持。

在大陸、海外廣播部門之員額、機器、房舍需在合約中以附表編列清冊以延續原來免稅待遇下，因財產有所區分，成為未來中廣公司各部門分拆之基礎。

在對大陸、對海外部分經費，因明顯來自國家補助，遂在後來確立為國家財產，而國內廣播部門，儘管所用房舍設備源於日產且仍在合約約定政府購買國內節目費用，因中廣公司進行商業活動關

123 合約內容請見「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 / 行政院新聞局為政府與中國廣播公司原簽合約第四條經函准該公司同意財政部意見再予修正事」，1969 年 2 月 14 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1/009。

124 黎世芬，〈中廣五十年〉（台北：中國廣播公司，1978），頁 4。

125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紀錄，1960 年 10 月 5 日。

係，該公司便主張其國内部門財產為該公司私人財產。

伍、1970年代中廣公司國有化之議

一、立委主張大陸、海外部門國有化

1969年，立法院審查197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因為對交通部編列補助中廣公司的預算過於龐大有疑慮，1969年5月12日，立法院召開中華民國5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組第四次審查會¹²⁶，由行政院副主計長謝人偉、交通部長孫運璿、審計部副審計長王培驥、新聞局主任秘書甘毓龍、中廣公司董事長梁寒操、總經理黎世芬列席，黎世芬於會中向委員介紹中廣：「中國廣播公司為一民營企業。此一性質係於民國54年5月31日與政府訂立之合約中，獲得確認，惟在對大陸及海外廣播部分，係受政府之委託代行國家電臺之業務。54年7月1日起，國內部分改為企業化經營方式，政府未再撥給經費。公司管理部門及國內廣播部分員工原享有之公務人員配給、待遇、福利均已取消，並遵照政府法令，繳納一切稅捐。」

會中，立委檢視新聞局與中廣公司簽訂之廣播合約、《五十六年度中國廣播公司決算表》、《五十八年度中國廣播公司決算表》、《五十七年度中國廣播公司預算分配表》，立委李文齋認為國家補助數額，占中廣公司支出一半以上，應將中廣公司改組為國營事業。交通部長孫運璿則表示，雖然中廣公司全年支出有50%以上是由政府以合約方式支付，但那只是一種業務上的收支，並非政府

126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 / 檢送第2組第2、4次審查會議發言紀錄事」，1969年5月28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1/006。

出資投資，雙方的關係完全是做生意的性質，不能當作國營事業來看待。立委侯庭督則認為，就合約內容來看，由中廣編擬年度概算檢附工作計畫，獲政府同意後由政府支付，如此不應視為政府補助，根本就是國營事業，主張把中廣大陸部和海外部劃歸政府辦理，國內部分由其自行謀生。立委彭善承亦贊同侯庭督主張，認為應該將大陸廣播、海外廣播部分還給政府¹²⁷。中廣總經理黎世芬在會中表示：「關於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我們是工作單位不知如何表示，政策方面只能聽從各位委員決定。」

1969年5月12日會議結束後，另定期就交通部預算專案審查，最後，提交立法院之審查報告內容為：「所列中廣6,529萬3,382元，除第二節對大陸廣播2,749萬4,090元照列外，其餘部分另行專案審查，在未審定前暫照上年度補助數執行。」¹²⁸並在1959年8月19日第一屆立法院第43會期第11次秘密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¹²⁹

（一）由新聞局編列預算

孫運璿會後在1969年5月22日行政院第1121次院會報告，

127 彭善承會議中表示：「關於中廣公司的經營方式，我覺得既然中廣揜了對大陸廣播和國際宣傳的包袱出力不討好，你們是否可以考慮把這個包袱還給政府呢？如果只剩一個國內部分，你們就可完全以企業方式經營，政府要買你節目時間，就給你多少錢，這樣大家就不會再牽扯不清了。過去我們對於黨營事業的補助，完全是基於行憲以前黨政不分家的觀念，自從行憲以後，雖然還是我們國民黨執政，但就憲政體制來說，政權還是取決於老百姓的……可是如果老百姓不喜歡你，一投票你的政權就垮了。我只是以此作例，我們黨營事業如果老是依賴政府補助，萬一將來有一天不是國民黨執政，那時政府不給你補助怎麼辦？你現在替政府揜這個包袱不是很冤枉的嗎？因此為長遠之計著想，你的經營方式似有加以考慮的必要。」

128 〈行政院第一一三四次會議〉，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347-002。

129 立法院公報，第58卷，第63期，1959年8月20日，院會紀錄。

關於總預算案中交通部所列補助中廣公司費用，立法院有不同意見，行政院長嚴家淦於是指示，補助中廣經費問題由主計處召及交通部、新聞局、財政部及中央有關單位研商。研商過程中，交通部提議中廣補助經費，請免列交通部主管，主計處則認為改變預算編列單位似有困難。行政院秘書處建議行政院院會：「為專一事權，政府與該公司合約之簽訂及補助費預算之編列似應指定一個機關統一辦理，如屬允當，則交通部現列該公司補助費預算似可自60年度起洽商立法院改列新聞局主管，俾與合約及實際相符，如仍不獲立法院同意，則與中廣簽約之事似亦可交還交通部辦理，俾不致與預算脫節。」最後行政院院會決議：「照秘書處所擬處理意見辦理。」¹³⁰

（二）中廣力主維持黨營

雖然黎世芬在1969年5月12日立法院會議中表示：「關於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我們是工作單位不知如何表示，政策方面只能聽從各位委員決定。」但因與會立委如侯庭督、彭善承等人已主張至少應將中廣公司大陸部、海外部國有化，於是黎世芬以1970年3月12日台廣芬總(59)號代電檢附中廣公司所擬〈我國廣播事業之體制〉資料一份給國民黨中央參考，資料分為三部分：壹、中國廣播公司概況；貳、各國廣播制度比較（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西德五國）；參、我國廣播事業長期發展的方向。第參部分小節標題為：一、應以中廣為中心；二、此時此地不宜國營。

在第二小節中，中廣公司列舉六點理由，主張廣播事業不應國

130 國史館藏，〈行政院第一一三四次會議〉。

營也不應如英、法、意、西德、日等各國一般公營：

1. 國營與公營之間有甚大區別：國營為政府機關，對外宣傳蒙上一層色彩，故各國均應避免。公營為全民所有，而以「社團法人」(Independent Body)姿態出現。公營之廣播公司除對國際宣傳，因純為政府服務，由政府負擔經費外，至於國內廣播與電視，則完全賴人民所付之收聽費為財源……反觀我國今日，政府有在莒之難，地僅台澎金馬，人口 1,400 萬，原有之收聽費征收辦法已屬象徵性質，而自本年起，交通部已宣布廢止，則公營廣播之財源已不具備，一切無從談起。
2. 一般誤認中廣之產業為國有，其實不然。中廣於行憲前所有產業，均經出資向政府購買轉帳有案¹³¹。遷台之後，重振舊業，若干巨型機器，部分係中廣同仁以勞力輸出辦法向美國技術合作機構換來，應屬中廣私產（亦即黨產）。累積至今包括對大陸廣播部分在內，若按現值估計，約達五億元之鉅，不論政府有無財力向本黨購買，即本黨亦無出售此項資產之必要¹³²。
3. 大陸淪陷，以台灣一省及千餘萬人民，進行復國大業，此種艱難情況，世界歷史上所空前未有。本黨之地位，及其對國家所負之責任，舉世無所匹儔，黨的事業在服務國家社會方面，有其一貫性，亦有其繼續性，倘有所更張，無論對黨、對國家，均有不利。
4. 政府如從頭做起，創建國家電臺，另立系統，不特浪費財力，對於工程與節目人才之羅致與培植，亦非咄嗟可辦。

131 所稱轉帳，即為行憲以前，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以「政權行使支出」名義編列廣播事業補助預算，科目於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項下，內容包含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收之敵偽電台、經常費、事業費。

132 值得注意的是，同份資料，中廣公司自承至 1969 年底，公司資產總額為 2 億 6,402 萬餘元（不包含政府出資之中流計畫及 1969 年尚未登錄資產約 1 億 8,000 萬元），即便合計，仍未達 5 億元。在 1949 年以後至 1965 年 7 月以前，中廣公司員工經行政院核定員額，由政府支付薪水，且大陸廣播部、海外廣播部員工薪水未曾由中廣自籌，如主張部份機器為中廣公司員工以勞力換得，也無歸屬黨產之理。

5. 各國之有公營廣播公司者，或則不准再有民營，或則即有民營，亦限制其力量，使其不成比率。今台灣之民營電臺其單位之總和已超過中廣，如改國營，則數三十家以上民營電臺及數千員工，何以善後？與其強取歐洲式體制，不如遷就事實，仍保留美國式體制：而以立法指定中廣代理國家電臺業務，有民營之利，而無其弊，反為得宜。
6. 中廣對大陸廣播部分接受美國情報單位援助，基於兩國之共同利益，從事對匪心戰，蓋已有年。美國在國際廣播戰方面，政策向不願公開，故常假手他國之民營公司，為合作伙伴，倘中廣變更制度，改為國家機構，必將使美方陷於進退兩難之境地。¹³³

收到中廣資料後，1970年7月10日，國民黨中央第四組以五九宣六字0029號函，回復中廣公司總經理黎世芬：「目前國家處境特殊，經就各項有關因素詳加考慮結果，貴公司組織型態，暫以維持現狀為宜。」同時第四組也副知從政黨員新聞局長魏景蒙。¹³⁴

二、國家化由黨決定，「行政院無此力量」

1970年6月6日，交通部以交會(59)字第6338號呈呈文行政院，表示5月14日立法院預算、交通、財政、經濟四委員會秘密會議審查該部6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部份時，部分立委對認為中廣公司補助費預算之編列，未照59年度總預算專案審查所提

133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貴公司所擬『我國廣播事業之體制』資料一種，以目前國家處境特殊，經就各項有關因素詳加考慮結果，貴公司組織形態，暫以維持現狀為宜」，1970年7月10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2/024。

134 檔案局，「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貴公司所擬『我國廣播事業之體制』資料一種，以目前國家處境特殊，經就各項有關因素詳加考慮結果，貴公司組織形態，暫以維持現狀為宜」。

意見辦理，多所質詢。綜合 5 月 14 日審查會議發言立委意見，主要仍重申，中廣公司除對國內自由地區廣播部分係屬企業經營方式外，其對大陸廣播及對國際廣播部份為實際上擔任政府賦予任務之主要機構，應將此兩部份予以國家化、政府化，再將一切經列入總預算，由行政院新聞局主管。同時，交通部建議行政院，政府與中廣公司合約將於 1971 年 5 月屆滿，如果只是協調立法院將補助費預算改列新聞局主管，恐仍難符立法院方面上述期待，「似宜及早豫籌，並在政策上先做決定，俾為明年度預算編列及審查時之準備」。

行政院接獲交通部呈後，行政院秘書處以 1970 年 6 月 29 日台五九交字第 5765 號函向行政院新聞局表示，經陳奉指示：「由本院新聞局協調有關方面研擬具體可行辦法報院」。¹³⁵

新聞局在接獲 6 月 29 日秘書處函與 7 月 10 日國民黨第四組函後，新聞局國內處在簽呈中認為，中廣之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而國民黨中央，除了第四組已表示維持現狀為宜，其他與中廣公司有關的國民黨中央文化經濟事業管理委員會（下稱文經會）及中央第六組意見不明，為了解國民黨中央對中廣國家化案之決策，及政府購買中廣產權之可能性，建議局長魏景蒙召集高階層會議，共同研商可行辦法。該份簽呈未見局長批示，但於簽呈上方見其他人員簽註意見：「所提國家化，事實上困難重重，本局召集會議，應是一場災難，不能解決問題。」¹³⁶

135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 / 交通部呈院關於中廣公司補助費預算之編列一案」，1970 年 6 月 29 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2/020。

136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 / 為立法委員對中國廣播公司補助費預算之編列再提質詢事，由行政院新聞局協調研擬具體可行辦法會議之開會通知」，1970 年 8 月 5 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2/019。

1970年7月30日新聞局國內處再度就「為中國廣播公司國家化一案」上簽，並在說明補充：如中廣國家化無具體可行途徑，則中國廣播公司之體制，惟有維持目前現狀，但如何促使立法院同意，尚賴中央方面負責協調。再度請局長約集各黨政首長共同會商，謀求解決。新聞局主任秘書甘毓龍於文後簽註意見：「中廣國家化之議案，牽涉本黨黨營事業之歸屬，乃一重大政策問題，非僅本局無力協調，即行政院亦無此力量。本案院方飭本局與有關單位洽商，似非適當，可否由局長以從政同志身分，函請中央第四組提請中央政策委員會研議，如黨方不同意中廣國家化，則立法院之協調，自應由政策會負責解決。如何仍乞核奪」。並由局長批示：「先與中央協商後有結論始得辦理」。¹³⁷

最後新聞局仍在1970年8月5日，以局長魏景蒙名義發函約集國民黨中央第四組、第六組、文經會、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秘書處第三組、第六組、主計處，8月8日，召開「中國廣播公司國家化一案協調會」，會議結論為：

1. 由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新聞局組成專案小組，並請國民黨中央第四組主任陳裕清、第六組主任徐晴嵐參加，彙齊各單位對合約意見，並根據實際情形，述明目前改制之困難，報院轉請中央做為決策參考，俟中央政策決定後，再請中央政策委員會邀集有關立法委員協調並謀求支持。
2. 關於中廣公司合約預算編列單位是否需要變更一節，應繼續研究。¹³⁸

137 檔案局，「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為立法委員對中國廣播公司補助費預算之編列再提質詢事，由行政院新聞局協調研擬具體可行辦法會議之開會通知」。

138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函送中廣國家化一案協調會議記錄，並請惠派代表出席專案研究小組會議」，1970年8月12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2/018。

政黨利益優先的中廣公司經營模式——國營或黨營？

1970年8月14日，新聞局依會議結論召開「中國廣播公司國家化問題專案研究小組會議」，依會議記錄，研討結論為：

1. 今後對中廣合約，可否依中央文經會及第四組代表意見，改變方式，以中國廣播公司為對自由地區及國際廣播之簽約對象；以中央廣播電臺為大陸廣播之簽約對象，分別辦理？報請行政院就其可行性及有關問題，研究決定。
2. 合約條文，應對政府之管理監督權責予以加強。
3. 預算編列單位，原則上以簽約及編列預算一元化為宜，但以何單位編列預算，報請行政院轉請有關方面先行協調立法院意見後，再做決定。¹³⁹

從8月8日協調會結論可看出，儘管立法院已以預算審查為手段，要求行政部門研究中廣公司國有化方案，但卻僅一次協調會，會議結論就已是要「述明改制之困難」，待到行政院請國民黨中央決定是否要將自身的黨營事業—中廣公司國家化後，再透過中央政策委員會維護中廣預算。隨後召開的專案會議小組只是在維持黨營的前提下，將細節加以確定，並未改變會議結論方向。

1970年8月31日新聞局接獲行政院秘書處與會人員來函，秘書處表示陳奉指示：「本案牽涉甚廣，新聞局專案小組既係黨政方面各負責人所組成，應由與會人員函請新聞局就實質問題再提專案小組做進一步商討，俟獲致初步結論再行報核。」¹⁴⁰於是新聞局再度召集專案小組於9月18日開會，並在該次會議修正《中國廣播公

¹³⁹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關於中國廣播公司對國際及大陸兩部份廣播，立法院建議予以國家化、政府化一案」，1970年8月20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2/017。

¹⁴⁰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關於中國廣播公司國家化問題專案研究小組8月14日研討結論第一點暨第三點各節請新聞局就實質問題再提專案小組作進一步商討」，1970年8月31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2/016。

司國家化問題專案研究報告》，由新聞局將報告呈院。¹⁴¹

依據研究報告，詳細說明8月14日三點研討結論，如關於合約條文應對政府之管理監督權責予以加強部分，即說明在1971年廣播合約屆滿時，應重簽新約，並應在合約前言闡明，在政府未設立國家廣播電臺前，委託中廣辦理對國際及大陸兩部分國家廣播業務，並購買部分對國內自由地區之廣播節目實施政令宣導；合約內容也應詳細規範政府對節目管理權限、違反合約之處理條款；尤值得注意的是，在說明未來合約中將加強財產管理部分，除中廣自有之土地房屋發射設備外，一切支用國庫增加之土地房屋設備，均屬國有財產，並另立財產目錄管理。¹⁴²

此時，根據專案小組會議內容可知，立法院對60年度補助中廣公司預算已刪除264萬6,588元，並再度建議中廣公司進行改善。¹⁴³

（一）「請中央做政策上之決定」

1970年10月19日，行政院收到研究報告後，以台五十九交9448號行政院從政黨員函¹⁴⁴，檢附交通部6月6日呈與專案小組研

141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函送中廣公司預算編列及國家化問題專案研究報告」，1970年9月26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2/013。

142 檔案局，「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函送中廣公司預算編列及國家化問題專案研究報告」。

143 檔案局，「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函送中廣公司預算編列及國家化問題專案研究報告」。

144 根據從政黨員函，當時行政院長嚴家淦公出，由副院長蔣經國代理行文。「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關於立法委員對中國廣播公司補助費預算之編列有關質詢與建議一案」，1970年10月19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2/012。

究報告給國民黨秘書長張寶樹，告知專案小組認為中廣公司為一黨營事業，國家化問題牽涉甚廣，一時遽難實施，須請黨中央做政策上之決定，及協調立法院同意，並請黨中央惠辦見復。

隔年，1971年11月22日，國民黨第十屆第228次中常會，中央政策委員會報告「中廣公司有關經費編列62年度中央總預算所涉有關問題進行協調案」，就報告內容可見，行政院長嚴家淦函覆中央文經會，中廣公司61年度預算，因主計處與新聞局尚未協調完成，仍暫由交通部編列預算補助，而文經會建議可將中廣大陸廣播事業所需經費改為「辦理大陸工作經費」，需與國防部協調妥切方可辦理編列預算，同時，嚴家淦提供主計處及新聞局意見各一份，請黨方協調立法委員同志，對中廣公司補助費改列新聞局主管一事予以支持。¹⁴⁵

（二）國民黨協調立委通過預算

中央政策委員會於是在1971年10月13日¹⁴⁶舉行黨政關係談話會，討論由同一機關辦理中廣合約簽約與預算編列及將對大陸廣播經費改列國防部二事，最後取得協調結論：

- 關於政府委託中國廣播公司代辦國家廣播業務經費，同意自62年度起，列入行政院新聞局主管項下，統一辦理簽約與預算編列事宜。

¹⁴⁵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28次會議紀錄，1971年11月22日。

¹⁴⁶ 與會者為立法院預算、內政、交通、國防四委員會召委、程序委員會委員、立法委員黨部常務委員會書記長、行政院秘書處、新聞局、主計處、國防部、交通部從政主管同志及中央有關單位正副主管。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28次會議紀錄，1971年11月22日。

- 關於大陸廣播經費，同意自62年度起，併列國防部主管大陸工作經費預算事宜。

本次中央政策委員會的報告案，經第228次中常會討論後決定：

- 關於中廣公司編列62年度總預算有關問題協調結論，准予備查，並協調立法委員同志支持。
- 關於中廣公司未來之經營方式，由中央文化經濟事業管理委員會同有關同志再加研究。¹⁴⁷

儘管自1969年起立法院即有國民黨立委認為，以政府預算補助黨營事業是行憲前黨政不分觀念所致，並主張中廣公司海外廣播、大陸廣播部門應國有化、政府化。在立院提出之要求未獲回應時，1970年立法委員也以刪減預算方式施壓行政部門促其實現。

然而，由於中廣公司與國民黨主管宣傳業務的第四組反對，行政院新聞局只能以將廣播合約中明訂未來國家經費購置之財產列冊作為國有財產管理作為對立法院之交代。中廣公司國有化與後續預算編列問題，則非行政院力所能及，需要由國民黨中央決定並透過政策會協調立法委員支持，最後到了1972年，中廣公司的預算也是的確在政策會協調下通過。

三、多數與會人員主張由政府接辦

由於第228次中常會決定由文經會會同其他單位研究中廣公司未來經營方式問題，且根據中廣公司總經理黎世芬呈報的「60年度

¹⁴⁷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28次會議紀錄，1971年11月22日。

營業虧損原因之分析與改善方法」¹⁴⁸，預計 1971 年中廣公司決算虧損將高達 2,200 萬餘元，中廣公司提出兩項方案給文經會，第一方案主要為請政府增加補助經費，1972 年度國內廣播部分補助經費，要由原來 1,464 萬元增加至 3,600 萬¹⁴⁹ 元始能維持收支平衡，第二方案為將全部廣播業務移由政府接辦，並由政府租賃中廣公司房地設備，以租金收入維護與保全現有設備。

雖然中廣公司曾在 1971 年 11 月 15 日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本公司為本黨唯一之廣播宣傳機構……際此國際情勢日益有變¹⁵⁰，本公司對本島大陸海外之廣播，其任務將益見繁重，未宜遽移政府接辦，應就第一方案，針對虧損之原因，作改善之方法，請求黨及政府增加合理之補助……至第二方案，本會認為礙難實行，應請中央鄭重討論決定。」

然而，在 12 月 2 日國民黨第 121 次中央工作會議¹⁵¹，文經會研究後認為，增加中廣公司補助費難獲立法院支持，且鑑於電視事業發展，中廣公司財務困難將有增無減，依據國民黨十屆二中全會「基於黨政業務分工，應劃分權責範圍」決議，國民黨既無力支持

148 該份方案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35 次會議紀錄，1971 年 12 月 20 日，附件 11。

149 依據方案，除將國內購買時間費由 1,464 萬 6,588 元提高為 1,947 萬 9542.8 元外，還有專案呈報請求補助之興建高雄壽山機室 193 萬元、中部地區廣播作戰計畫專案費用 788 萬元及中廣公司預計遷建玉里轉播台 84 萬元，加上中廣公司主張因遮蓋匪播延長之播音時間無商業價值，應由政府收購，合計 1972 年國內廣播部分應編列 3,600 萬元。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35 次會議紀錄，1971 年 12 月 20 日。

150 應指 1971 年 10 月 26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阿爾巴尼亞提案，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35 次會議紀錄，1971 年 12 月 20 日。

151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21 次會議紀錄，1971 年 12 月 2 日。

中廣公司，則應洽請政府接辦，以免工作停頓，建議中央工作會議採納第二方案，同時以租金收入維護與保全中廣公司資產設備並逐漸償還公司所欠債務。

國民黨第121次中央工作會議各組會紛紛發言，最後決議：「本案由張秘書長於近期內邀約有關從政主管同志及本會有關單位主管，就兩項方案研商協調後再行報會。」¹⁵²

黨秘書長張寶樹於是在1971年12月15日約集行政院秘書長蔣彥士、主計長周宏濤、新聞局長魏景蒙、交通部長張繼正（次長方賢齊代表）與國民黨中央第四組、第六組、政策會及文經會研商協調，研商結果為：多數與會人員主張由政府接辦，編列國家廣播經費預算，立法院較易通過，且以政府租賃方式接辦不影響中廣公司產權，但仍有部分人員主張，若由政府接辦經營政策及節目易受民意代表不同意見影響，繼續黨營較易貫徹本黨宣傳政策。但與會人員一致同意：中廣公司不論繼續黨營或由政府接辦，均應切實整頓，精簡機構及人員，撙節開支。¹⁵³

四、中常會決定增加補助繼續經營

文經會將研商情形提請1971年12月20日國民黨第235次中常會核議，由主任委員俞國華報告。該次中常會，第四組主任陳裕清、第六組副主任李建華、中常委谷正綱、胡健中、蔣彥士、張其昀、郭澄相繼發表意見，最後中常會決議：

¹⁵²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121次會議紀錄，1971年12月2日。

¹⁵³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35次會議紀錄，1971年12月20日。

1. 由黨繼續經營切實整頓。
2. 61 年度及今後中廣公司國內部分所需補助經費，請由政府繼續增加補助，並由政策委員會協調立法委員同志辦理。中廣調頻電臺應併請行政院從政同志特許開放廣告。
3. 中廣公司業務經營，由文經會依照企業化原則，切實督導改善。¹⁵⁴

儘管未能得知國民黨第 235 次中常會當時與會各人士表達意見內容，然而中常委谷正綱的態度，可在一年後國民黨討論「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草案」上窺見一斑，當 1972 年 11 月 22 日國民黨第 302 次中常會討論「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草案」，當時谷正綱表示：「本案提出中影、中廣和中央社三個機構的問題……這三個機構是黨掌握政權後，幾十年所留存的黨產……黨執政不是永久的，亦有轉變為在野黨的可能，如在此時轉移出去，以後再辦就困難了。這三個單位……黨絕對須予掌握，不但不能落在他人手裡，且不應使之落後，尚須予以加強……這三個機構是宣傳主義政策鞏固政權，完成革命的工具，黨必須予以掌握，在整理之後，黨與政府應積極予以扶植……使之趨於健全，負起黨的任務。」¹⁵⁵

由於第 235 次中常會做成決議由黨繼續經營，並請政府增加補助，1972 年 1 月 12 日，黨祕書長張寶樹以 61 經字第 0001 號函¹⁵⁶，行文告知行政院長嚴家淦：「1. 對該公司 61 年度(1 月至 12 月)

¹⁵⁴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35 次會議紀錄，1971 年 12 月 20 日。

¹⁵⁵ 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政治措施與檢討（二）（中國國民黨一三項目）》，1998。（藏於台灣大學圖書館）

¹⁵⁶ 該函副本可見「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中國廣播公司，年來為配合政令宣傳，改進節目內容，加強新聞報導，遮蓋匪播延長播音時間，創建調頻廣播，加強發射電力，改善傳播系統等等，成本日增，擬改善方案兩案事」，1972 年 1 月 12 日，檔案局，

國內廣播部分所需經費，請在原核准補助經費之外增加補助二千萬元，列入中央政府62年度總預算，今後併視需要逐年核列預算，另由本會政策委員會協調立法委員同志支持。2. 請特許開放該公司調頻廣播接受商業廣告，以增營收。」¹⁵⁷

儘管在1971年，由於虧損關係與預算在立法院通過難度考量，主管黨營事業的文經會與行政院官員支持將中廣公司業務改由政府接辦，然而在1971年年底第253次中常會仍決定維持中廣公司黨營並增加政府補助預算，又再由政策會協調「立法委員同志」支持補助黨營事業預算。

國庫公帑與政府廣播政策，只因對象是黨營事業，既不由編列行政計劃與預算的行政院決定，也不由審查預算的立法院決定，即使由張寶樹召集黨政業務單位研商，多數意見認為應將中廣公司國有化，已經虧損的中廣公司仍在國民黨中常會決議下維持黨營並獲得額外補助預算，並責成政策會協調立委支持。

陸、拆分中廣公司大陸廣播部

一、新聞局、國防部分別編列預算

1972年2月4日，行政院秘書長蔣彥士以臺六一中聞字第1415號從政黨員函，告知新聞局長魏景蒙，中廣公司預算問題的協調結論，先前已在國民黨第228次中常會決議准予備查，本次1971

檔案：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3/018。

157 參見〈中央各黨政單位對中央常會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檢查報告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57次會議紀錄，1972年3月20日。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 6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第 10、11 次審查小組會議決定：「1. 中國廣播公司對國際及國內自由地區部分之補助經費，原列交通部主管，自 62 年度起改列行政院主管新聞局項下辦理。2. 大陸廣播部分經費自 62 年度起改列國防部主管項下。」小組決定已簽奉院長核可，請新聞局照辦。¹⁵⁸

由於新聞局負責編列中廣公司國內部分及國際宣傳預算，於是新聞局以 1972 年 3 月 14 日 (61) 局景內乙字 1484 號呈詢問行政院，由新聞局新簽之廣播合約範圍是否僅及於國內及國際部分，並請示中廣公司要求增加國內廣播補助費用如何處理。¹⁵⁹

1972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台六十一聞字 5122 號院令，核示新聞局：「1. 擬請增加經費部分，62 年度已無法辦理，可在舊約延長一年之原則下酌予修訂。2. 該公司大陸廣播部分，仍隨同原約順延。3. 繢約有關事宜，准照該局所核意見辦理。」於是，中廣公司請追加國內廣播補助經費部分並未通過，而原由交通部編列之中廣公司補助預算改由行政院新聞局及國防部分別編列，而合約則先以舊約延長處理。¹⁶⁰

行政院雖令國防部、新聞局分別編列預算，而合約則先以舊約延長處理，然而，到了 1972 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以台六十一聞字

158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中央委員會 60 年 12 月 2 日 60 政字第 290 號致兼院長函為中央政策委員會對中國廣播公司編列 62 年度總預算有關問題之協調結論准予備查」，1972 年 2 月 4 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3/019。

159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為政府與中廣公司原訂合約屆滿，有關續訂新約問題事」，1972 年 3 月 8 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3/16。

160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行政院新聞局 (61) 局景內乙字第 1484 暨 1847 號呈為政府與中國廣播公司原訂合約即將屆滿，有關續訂新約問題事」，1972 年 5 月 27 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3/09。

9671 號院令，再度核示新聞局議約方向：

- 關於中廣公司請求增加國內廣播補助費一事……不能以增加發射電力理由要求政府增加經費，但關於節目製作費部分，考量人力物價調整，可增加節目費 165 萬元，由新聞局負責簽定。
- 大陸廣播部預算，既以自民國 62 年度起改為中央廣播電臺，編入國防部主管預算項下，可不再納入與中廣所訂新約之內。¹⁶¹

同時，行政院也以台六十一聞字 9672 號院令，要求國防部辦理中廣公司大陸廣播部簽約事宜。¹⁶²

（一）國際廣播國有財產依法列管

1973 年 6 月 19 日，由新聞局召集「研究 63 年年度中廣合約案」時¹⁶³，雖然中廣公司總經理黎世芬主張：「發射機設備使用年久即屬廢品，仍依舊約原條文處理，勿依國有財產法列管，俾本公司可自行加予改裝拼合使用。」但由於 1970 年 8 月 14 日由行政院新聞局召集的專案小組會議早已有共識，應在合約中加強財產管理，一切支用國庫增加之土地房屋設備均屬國有財產，並另立財產目錄管理。該次會議結論僅同意將第七條條文：「乙方為國際廣播須增設發射機或擴充設備時……其所新增設備，由乙方保管使用，但所有權屬於撥款機關，並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列管。」條文最末之「列

161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為中國廣播公司請政府調整 63 年度預算及修訂新約事項」，1972 年 10 月 4 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4/017。

162 檔案局，「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行政院新聞局 (61) 局景內乙字第 1484 暨 1847 號呈為政府與中國廣播公司原訂合約即將屆滿，有關續訂新約問題事」。

163 出席會議單位有：國民黨文化工作會、審計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國廣播公司、行政院新聞局。

管」，調整為「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辦理」。¹⁶⁴

新聞局於 1973 年 7 月與中廣公司完成簽約¹⁶⁵，新聞局與中廣公司合約，終於明確將政府預算購置設備列為國有財產管理，1965 年以來合約約定，政府購買之設備於中廣公司使用十年後歸屬中廣公司所有條款終獲調整，此後，中廣公司海外部之設備財產，雖由黨營事業管理，國有財產性質終於確定，此部分國有財產成為未來政府成立國有電臺之基礎。

（二）中央廣播電臺改隸，經費寄列國防部情報預算

1972 年 4 月 12 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以六一陸字第 0006 號代電，告知行政院秘書長蔣彥士，表示中央委員會第六組報告，該組所屬中央廣播電臺（即大陸廣播部）收到行政院令國防部台（61）忠授字第 0737 號令副本，中廣公司對大陸廣播部分經費，自 62 年度起，移列國防部以「情報一大陸工作」科目編列，並按寄列經費處理。基於事實需要，中廣公司大陸廣播部，自 1972 年 7 月 1 日起，此後該台與政府有關單位公文書往還，正名為「中央廣播電臺」。^{166,167}

164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62 年 6 月 19 日研商『63 年度中廣合約案』會議紀錄」，1973 年 6 月 28 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5/030。

165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檢送行政院新聞局與中國廣播公司所訂 63 年度合約抄本 3 份」，1973 年 8 月 24 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5/023。

166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中央政策委員會召集黨政關係單位會議研商決定中央台經費擬編列國防部大陸工作經費項下撥付，大陸廣播部自 61 年 7 月 1 日起正名為『中央廣播電臺』，以利業務推行與經費轉撥事」，1972 年 4 月 12 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3/011。

167 依據 1974 年 6 月 13 日國民黨第十屆第 239 次中央工作會議決議：將中央廣播電臺列入國民黨直屬單位，業務仍由大陸工作會代表黨中央指導管理。1976 年 12 月 17 日第 11 屆第 3 次中央工作會議，中央廣播電臺正式脫離中廣公司，成為單獨機構。

1972年11月30日，中廣公司依照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要求，草擬一份合約，並檢附與新聞局原簽合約抄本，提供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參考，合約內容主要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委託中廣公司辦理對大陸廣播，並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代表人及中廣公司董事長馬樹禮為簽約對象。

不料，1973年3月28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以（六二）陸業字第1486號函予行政院，請准中央廣播電臺與行政院免除訂約，並表示中央委員會所屬中央廣播電臺已正名，經費也獲行政院令由國防部按寄列經費處理。該函表示：「中央廣播電臺，前因列名中國廣播公司所屬，故與行政院新聞局簽訂有合約關係，遂導致該台之業務，形成契約行為，與實際所負之任務殊不相稱。」現在「該台」既已正名，經費亦寄列國防預算中，擬按照中央委員會有關各單位通例，免予訂約。

二、中央廣播電臺移交國防部

無論中廣公司大陸廣播部後來是否與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訂約，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認為中央廣播電臺屬於隸屬該會組織的態度相當明顯，其後，1974年6月13日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工作會議第243次會議決議：「中央廣播電臺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附屬之大陸心戰工作專業單位，其工作方針、業務、人事、經費等由大陸工作會管理之。」¹⁶⁸

參見何義麟、林果顯、楊秀菁、黃順星，《揚聲國際的臺灣之音：中央廣播電臺九十年史》，一版一刷，五南，2018，頁148。

168 何義麟、林果顯、楊秀菁、黃順星，《揚聲國際的臺灣之音：中央廣播電臺九十年史》，頁150。

直到 1978 年，國民黨第 11 屆三中全會決議：「今後黨中央主管政策，主管計畫，關於政策和計畫的執行，行動工作轉由政府去做」¹⁶⁹，原由國民黨中央大陸工作會主管的中央廣播電臺於 1980 年 7 月 1 日改隸國防部，中央廣播電臺主任改由國防部任命。¹⁷⁰

中廣公司之大陸廣播部，1974 年以「中央廣播電臺」方式移轉國民黨大陸工作會管轄，並在 1980 年成為國防部下屬單位，原先大陸廣播部的國有財產，亦移歸國防部管理。原先 1970 年中廣公司總經理黎世芬「我國廣播事業之體制」資料中所提，一旦中廣公司國有化，將影響與美國情報單位合作等情形，並未見於中央廣播電臺改隸國防部過程中央廣播電臺內部討論，改隸國防部的困難主要在於，如何將中央廣播電臺原來之黨工制度逐漸轉為軍事編制。¹⁷¹

柒、部分的國有化

一、立法院再度要求中廣國有化

1987 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 7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 組第 18 次審查會議，審查到行政院新聞局預算時，新聞局全項預算編列 12 億 5,049 萬 5,000 元，其中「中廣公司辦理廣播業務」3 億 6,050 萬 8,000 元，立委許榮淑質疑中廣公司為黨營事業，卻接受中央預

169 何義麟、林果顯、楊秀菁、黃順星，《揚聲國際的臺灣之音：中央廣播電臺九十年史》，頁 155。

170 何義麟、林果顯、楊秀菁、黃順星，《揚聲國際的臺灣之音：中央廣播電臺九十年史》，頁 160。

171 何義麟、林果顯、楊秀菁、黃順星，《揚聲國際的臺灣之音：中央廣播電臺九十年史》，頁 155-168。

算補助，曾在立法院為此引起多項爭議，主張將此筆預算全數刪除，許榮淑並表示，他與其他委員曾一再建議成立國家廣播公司，此意見卻始終未獲重視。

由於認為中央政府補助黨營事業為黨政不分表現，基於黨政分離原則，立法委員黃煌雄、費希平、康寧祥、張俊雄、邱連輝、王聰松、尤清亦發言支持刪掉該筆預算，而其他立法委員林鈺祥、林天生、趙少康¹⁷²、彭善承、黃河清、張堅華、劉碧良、賴晚鐘、黃明和、張世良、林庚申則發言支持保留此預算。雖然國民黨立委支持中廣預算，但其中如立委彭善承¹⁷³認為應設立國家電臺以取代目前中廣公司國際廣播業務，黃河清、張堅華則認為應考慮編列預算將中廣公司國家化，最後審查會議支持保留預算的立委多數，該筆預算通過。立法委員許榮淑另在1988年提出書面質詢，主張要將中廣海外部併入新聞局，另成立國家廣播電臺，公開招標新聞局承辦的國內節目，以剷除中廣的特權。¹⁷⁴

172 趙少康雖贊同成立國家電台，但認為與政府委託中廣公司辦理國際宣傳業務不相干。他表示：「大家應就業務辦得好壞，預算是否值得加以考慮。據本席至中廣所見，該臺似無浪費之處，此筆預算應可支持。本息也贊成設立國家廣播電臺，但此與委託中廣並不衝突。」，立法院公報，第76卷第76期。

173 1970年曾主張將中廣大陸廣播、國際廣播部分國家化的立委彭善承發言表示：「……中廣公司承辦國家廣播業務以來，所增加之資產均為國有，而非中廣公司所有。雖然行憲之後按理政府應另設一國家廣播機構，但政府播遷來臺以來顯然已將全部力量放在國家各種建設上……中廣公司受政府委託辦理國家廣播業務，係屬臨時性質，更非國民黨之工具，只要政府另設一專業機構專事國家廣播業務，就不必再委託中廣公司辦理。因此，本席認為政府現應積極籌劃成立國家廣播業務機構，以接替中廣公司」。立委費希平對此則有不同意見，他表示：「如眾所周知，政府播遷來臺後，中廣公司的設備與資產均是同政府要預算購置的，職是之故，中廣公司根本是國家的財產，現在降入國民黨，變成國民黨的黨營事業，若此根本是黨政不平，如今還要新聞局與其訂契約，委託其辦理廣播業務，完全說不過去……本席認為中廣與中央電臺雖然均為國家財產，即應合併成立一國家廣播電臺才是正途。其次，大眾傳播工具是一社會公器，不應掌握在政黨手中。」，立法院公報，第76卷第76期。

174 立法院公報，第77卷第39期。

(一) 決議成立國家廣播電臺

1988年2月8日，國民黨立委黨部改進預算審計審查程序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行政院主計長于建民、副主計長汪鋐列席，會中黨部常委劉松藩、書記長林棟、立委林鈺祥皆要求，對於黨政不分的黨營事業補助款應儘量不要編列。于建民則回應表示，行政院對中廣、中央日報海外版在海外宣傳工作的補助款，在78年度起將改為契約方式，實報實銷¹⁷⁵。根據林棟回覆記者詢問，他表示這是去年立法院審查總預算時所提的要求，他只是再度強調。¹⁷⁶

儘管行政院打算藉由與中廣公司訂立契約，說服立法院通過預算，然而民進黨立委康寧祥、許榮淑、朱高正等人仍對政府補助中廣、中央日報海外版等預算提出質疑¹⁷⁷，並指出這是政黨競爭正常化與商業競爭合理化的問題，亦有國民黨立委承認政府補助或委託黨營事業，是他們比較「心虛」的預算。¹⁷⁸

新聞局委託中廣公司預算問題，在委員會審查時沒有共識，到了1988年5月30日，立法院第一屆第81會期36次院會審查7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會中立委莫萱元提議，比照補助中央社預算例，刪減「購買中廣公司國內廣播節目時間」、「委託中廣公司辦理國際廣播」兩筆預算¹⁷⁹各一成，立委尤清則主張中廣公司最早

175 〈政院補助黨營事業款額下年度起改以契約支付〉，《聯合報》，1988年2月9日，02版。

176 〈橋歸橋，路歸路！〉，《聯合報》，1988年2月9日，02版。

177 〈兩黨立委「短兵相接」！〉，《聯合報》，1988年5月6日，02版。

178 〈補助黨營事業年年爭議 驚清問題本質一舉解決〉，《聯合報》，1988年5月6日，02版。

179 1989年度預算，新聞局編列「購買中廣公司國內廣播節目時間」8,978萬2,000元、「委託中廣公司辦理國際廣播」2億6,694萬9,000元，合計3億5,673萬1,000元。

資產為接收自日人的國有財產，應歸還國家，而建築設備幾全為國庫出資購置，主張全數刪除兩筆預算，如要接受莫萱元委員提議，則應追加兩項附帶決議：1.三年內停止補助中廣公司任何費用。2.三年內中廣公司歸為公有。

由於時間關係，隔天37次院會繼續審查預算，儘管有曾在中廣公司服務的國民黨立委謝美惠主張新聞局補助中廣預算及交通部編列「長虹計畫」補助中廣公司預算皆應維持不該刪除，然而最後溝通協調結果，立法院決議刪減新聞局補助購買中廣國內廣播預算897萬元、委託中廣公司國際廣播預算2,669萬元、交通部對國外廣播設備費1,784萬元並作成附帶決議¹⁸⁰：「三年內成立國家廣播公司，不得再補助中廣公司。」¹⁸¹

儘管這並非中廣公司補助預算第一次遭到刪減，卻是解嚴後立法院席次多數的國民黨，因應民進黨質疑，協調刪減補助黨營事業預算，並在兩黨立委同意下決議成立國家電臺取代補助中廣公司。

（二）研擬國家電臺方案

由於立法院決議，新聞局在1988年底組成「國家廣播電臺專案小組」，並在1989年提出「自行設置短波電臺從事國際廣播可行性」專案報告，報告認為以財團法人模式成立國家廣播電臺，組織較有彈性且具公信力，但小組並未訂出具體建臺時間表。¹⁸²

立法院公報，第77卷第44期。

180 立法院公報，第77卷第44期。

181 何義麟、林果顯、楊秀菁、黃順星，《揚聲國際的臺灣之音：中央廣播電臺九十年史》，頁211。

182 何義麟、林果顯、楊秀菁、黃順星，《揚聲國際的臺灣之音：中央廣播電臺九十年史》，頁212。

在新聞局初期規劃裡，打算由政府接收中廣公司海外部的人員器材，進一步改制為國家電臺¹⁸³，而已隸屬國防部之中央廣播電臺，則不在國家電臺設置考慮之內。¹⁸⁴

1990年5月1日，新聞局完成〈成立國家廣播電臺初步規劃說帖〉呈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研議後初步達成兩項決議：1. 政府應以財團法人方式，建制成立國家廣播電臺，並制定國家廣播電臺設置條例。2. 在國家廣播電臺尚未成立前，仍由新聞局編列預算委託中國廣播公司辦理國際廣播。¹⁸⁵

二、中央廣播電臺與中廣海外部合併改組

1990年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國民黨立委林鈺祥和鄭余鎮提出附帶決議：「中央廣播電臺應於81年度內改為國家廣播電臺，直屬新聞局。國防部所屬其他廣播電臺應重新調整其分工，並應節約國內廣播頻道，以供國內其他廣播之需要。」¹⁸⁶同時，由於行政院規劃中廣海外部法制化成立財團法人形式國家電臺，與立法院主張將國防部總政治部轄下的中央廣播電臺改隸新聞局，成為國家廣播電臺，兩者方向不同，中央廣播電臺員工更於1990年6月26日發起連署向立法院陳情，主張應成立以中央廣播電臺為骨幹的國家廣播電臺，將中央廣播電臺與中廣海外部合併，同時推動對國際及對中國大陸的廣播工作。同年8月行政院長郝柏村巡視新

183 〈邵玉銘說：3年內設國家通訊社〉，《聯合晚報》，1989年4月3日，02版。

184 〈中央電台人事醞釀改革 資深主管聯名表示反對〉，《聯合報》，1989年3月31日，04版。

185 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63期，頁388。

186 立法院公報，第79卷第44期，頁63。

聞局聽取業務簡報後，裁示新聞局應積極規劃合併中廣海外部及中央廣播電臺以成立國家廣播電臺。

新聞局遂在9月20日邀集行政院、國防部、中央廣播電臺、國民黨文工會、中廣海外部等相關單位討論籌設事宜，會中決議成立專案小組，處理中央廣播電臺與中廣海外部兩臺有關的人事、財產、土地等事宜，以便順利移轉。¹⁸⁷

1990年11月，新聞局組成國家廣播電臺工作小組，並在工作小組會議中組成法律起草小組，由於法律小組開會擬定「國家廣播電臺組織條例草案」，草案定位國家廣播電臺為行政單位。此方案引起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廣海外部員工不滿，兩臺多數員工主張應以財團法人方式設置國家電臺。於是，到了1991年5月由政務委員黃昆輝主持「國家廣播電臺組織制度討論會」決議以財團法人型態，組織國家廣播電臺。¹⁸⁸

1991年11月23日，由新聞局起草的「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草案」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然而，隨著第一屆立法委員退職，立法院全面改選，「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草案」立法程序需在第二屆立法院從頭再來。

由於「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草案」遲遲未能在立法院完成審議，1994年，第二屆立法院審議19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附帶決議：「在『國家廣播電臺設置條例』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應合併中廣海外部及中央廣播電臺，於新聞局下成立『國家廣播電

¹⁸⁷ 何義麟、林果顯、楊秀菁、黃順星，《揚聲國際的臺灣之音：中央廣播電臺九十年史》，頁212。

¹⁸⁸ 何義麟、林果顯、楊秀菁、黃順星，《揚聲國際的臺灣之音：中央廣播電臺九十年史》，頁215。

臺籌備處』，預算由籌備處運用，對大陸及海外廣播之台呼不變，唯人事、經費獨立運作，且受立法院監督，以釋『國庫通黨庫』及『中廣賠錢、貼錢』之爭議」。¹⁸⁹

立法院附帶決議的法案名稱是「國家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而非新聞局起草的「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草案」，可想而知，立法審議過程中，一度認為應將法律名稱改為「國家廣播電臺設置條例」。

新聞局於 1994 年 10 月召集國防部中廣電臺及中廣公司海外部，派員成立「國家廣播電臺籌備處」推動立法工作，到了 1994 年 12 月《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通過立法院初審。1996 年 1 月 17 日，在立法院第三屆選舉結果已定，第二屆立法委員任期即將結束時¹⁹⁰，《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在深夜三讀通過，並在 2 月 5 日由總統公布。¹⁹¹

《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本臺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及原中央廣播電臺使用之國有財產，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設置之。」；而條例第 8 條規定：「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政府有關機關人員、大眾傳播事業人員、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由國防部中央電台及中廣公司海外部所使用之國有財產組成，董監事則由《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規定之主管機關遴聘。

189 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63 期，頁 389。

190 立法院第二屆立法委員任期為 1993 年 2 月 1 日至 1996 年 1 月 31 日。

191 何義麟、林果顯、楊秀菁、黃順星，《揚聲國際的臺灣之音：中央廣播電臺九十年史》，頁 218。

由於《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19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於是，行政院以（85）台聞字第43991號令訂於1996年12月5日施行。

1997年6月7日，新聞局成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董監事會，並在7月1日，董監事會設立籌備處，籌辦成立中央廣播電臺事宜。

1997年11月21日，行政院以（86）維際字第16220號函知國防部、外交部、僑委會等有關機關，「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於1998年1月1日正式掛牌營運，改制開播。¹⁹²

自1987年解嚴後在野黨立法委員，紛紛質疑包含中廣公司在內各項補助國民黨黨營事業與外圍團體預算，到1991年行政院檢送《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草案》，歷經立法院全面改選後，終於在1996年三讀通過《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以法律手段將1965年以來，政府與中廣公司合約中確立之國有財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完全結束以黨營事業辦理國家電臺業務之畸形現象。

捌、結論

回顧歷史，自預備行憲，國民黨須轉變為普通政黨，原來具有政府職能的黨內機構若非改組為行政機關，也須將各項公權力交還政府。因應黨國分離，行政院各官員與國民黨內部分有識之士，鑒於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其業務為國家宣傳業務，基於行政管理實

192 何義麟、林果顯、楊秀菁、黃順星，《揚聲國際的臺灣之音：中央廣播電臺九十年史》，頁218。

際考量，主張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國有化。

然而，國民黨堅持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為黨營事業中廣公司，目的在行憲後黨繼續掌握宣傳機器「以取得超越各黨之優勢」與「企業裕黨」，亦即，行憲前國民黨即預定在廣播宣傳繼續獨大以壓制其他黨派，如此，名義上行憲後的國民黨同為普通政黨之一，在廣播之優越地位何異於訓政時期？

政黨進行政治工作皆有其宣傳需求，而國民黨排除其他政黨，獨佔當時最先進宣傳工具—廣播得以進行全國範圍政治宣傳，此舉無疑違背國民黨總理孫文《建國三序方略》以來掲橥的軍政、訓政、憲政三階段願景精神¹⁹³。何況，國民黨不僅以原隸屬中廣處的各電臺改組為中國廣播公司，更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在二戰結束後接收的「敵偽」各電臺納入旗下，將敵產充作黨產。

試問為何政府無力自辦國家電臺非得委託中廣公司宣傳政令？行政院在審查結論固稱：「國家財力艱難，不宜收回自辦」，然而，究其因果，將各敵偽電臺劃歸黨營事業才是國家財力艱難之原因。最後，在當時執政黨威勢之下，行政院為了讓規模龐大的中廣公司符合規定，也為了令行憲後國家電臺業務不致停頓，只能修改自身的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規則，並撥款讓黨營事業特許代辦國營廣播事業。

隨著中廣公司遷臺，政府「姑允視同公營」核定中廣公司員額給付薪水，中廣公司雖然正式以公司型態運作，卻單純僅執行國家電臺任務，在連中廣公司員工也分不清公司是公營還是民營的情形下，本是將中廣公司國有化良機。然而，中廣公司財源雖由國家補

193 莉知仁，《中國立憲史》，聯經出版公司，初版，1984，頁358。

助，身為黨營事業，公司業務卻由黨內單位指揮，甚至來自於國民黨總裁、副總裁直接指示。也因此，隨著業務經費需求與政府補助預算脫節，中廣董事長梁寒操說服身兼總統與國民黨總裁的蔣中正讓中廣公司「企業化」，儘管民營業者抗議，行政院迫於總統與國民黨壓力，仍在1965年與中廣公司簽訂新約，未減少中廣公司補助預算卻又開放承接商業廣告，至此，商業收入成為中廣公司財源之一，總經理黎世芬也在1969年對立法院宣稱中廣公司民營性質於1965年獲得確認。

從1963年蔣中正在常會指示：「中國廣播公司與政府改定新約，可依照下列原則辦理，其對大陸心戰及國際宣傳，係協助政府工作，經費應由政府以租用方式負擔」可知，中廣公司大陸部與海外部業務皆執行政府任務，然而，當1969年，立法院要求將中廣公司國有化，為此，不惜以刪除預算為手段向行政部門施壓時，卻遭遇中廣公司與國民黨第四組反對，負責與中廣公司簽約的新聞局也判斷，事關黨營事業，國有化一事，行政部門無力解決。試問屬於國家的廣播任務，國會要求收回自辦，政府無力解決原因何在？實際原因在於，執行廣播業務的中廣公司乃是受國民黨直接指揮，而非被與大陸心戰與國際宣傳相關的政府部門如：國防部、外交部、新聞局等政府單位指揮，蔣中正所稱的政府工作，已被國民黨黨組織接辦，充其量不過是中廣公司領取補助經費的名義而已。在此情形下，立法院要求將中廣公司國有化，至少將中廣外部、大陸部國有化，實際上等於欲將這兩項業務自政黨收回政府，事關黨、政之間的權力分配，才有行政院長嚴家淦行文請國民黨決定是否將中廣公司國有化並請秘書長張寶樹協調立法院讓中廣公司預算通過一事。

儘管 1971 年因中廣公司虧損，國民黨文經會與其他黨政多數單位，曾在祕書長張寶樹召集的會議中，建議將整個中廣公司交由政府接辦，然而，到了國民黨中常會，會議決議非僅維持黨營，更要求行政院增加補助經費調整政策加以扶植中廣公司。可見，不論行憲前後，中廣公司盈虧與否，國民黨為了掌握宣傳考量，皆不願割捨中廣此一黨營事業。

在國民黨政策會協調預算過程中，參考新聞局召集的專案小組意見，決定將中廣公司大陸部經費如同國民黨其他單位，寄列在國防部情報費下，後來改制為直屬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中央廣播電臺，後來，才在國民黨第 11 屆三中全決議黨政分工原則下於 1980 年移交國防部管理；而中廣公司海外部則在契約明訂財產屬於國有財產，也因此，解嚴後立法院決議督促行政院成立國家廣播電臺時，中廣海外部成為國家電臺的基礎；唯有中廣國內廣播部門，由於開放廣告，儘管新聞局年年編列預算向中廣公司購買節目，其財產不列入國有財產管理範疇。

儘管中廣國內廣播財產因商業收入與政府補助收入混同未列入國有財產管理，然而政府預算仍是該部門收入的重要部分，並不意味著中廣國內廣播部門無國有化可能。然而，細究宣傳對象，大陸心戰與國際廣播乃是為了增進中國大陸人士與海外聽眾對中華民國的了解，進而增強對政府的向心力與同情；而國內廣播部分，受眾自然是國內民眾，除政令宣導外，尚有鞏固國民黨政權的功效。或許有人認為，在戒嚴時期黨國一體情形下，維繫民眾對政府支持與鞏固國民黨政權不易區分，然而，自 1972 年谷正綱所言「黨執政不是永久的，亦有轉變為在野黨的可能，如在此時轉移出去，以後再辦就困難了。」、「這三個機構是宣傳主義政策鞏固政權，完成革

命的工具，黨必須予以掌握」可看出，當時國民黨深明中廣公司對於鞏固執政權的功能。也因此，相比於中廣大陸部與海外部，中廣國內廣播部當為國民黨最難以捨棄的部分。

1987年解嚴以後，隨著在野的民進黨立委每在審查預算時，質疑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黨營事業中廣公司的合理性，事實上，也是對國民黨利用政府預算鞏固執政權的質疑，而位居立法院多數的國民黨立委，每到預算審查時就必須為被抨擊為「黨政不分」的預算辯護。於是，伴隨臺灣政治環境日漸民主化，國民黨立委開始願意與民進黨立委協商刪減中廣預算，後來，同意以附帶決議成立國家廣播電臺取代中廣公司，到了1990年，國民黨立委進而主動提案指定國防部中央廣播電臺改制為國家廣播電臺。

1990年的新聞局，相比於1970年代，終於得在立法院決議下，擔任起規劃成立國家廣播電臺的任務。而新聞局政策變化過程來看，研擬時，原以編列預算補助的中廣公司海外部為基礎，在解嚴環境下，新聞局草案關於國家廣播電臺的組成、電臺的組織形式，政策改變不再來自於召集黨政成員開會的小組會議，也非國民黨中常會決策，而是來自於代表民意的立法院決議與利益相關方的中廣海外部、中央廣播電臺員工的主動陳情。最後，1996年《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原屬於中廣公司海外部、大陸部終於合併改制為國家電臺，儘管經營商業廣告的中廣公司國內部門仍維持黨營事業，也有日產和其他國家預算購置的不動產仍留在中廣公司，政府終於結束以專項編列預算，用以向黨營事業購買節目做進行政令宣導的奇異現象。

中廣公司經營模式的變化，象徵著政黨與政府職能間重疊與分離，中廣大陸部與海外部由黨有轉為國有過程時間上與臺灣政治民

主化進程一致，並非時間上的偶然，中廣財產劃分與脫離是國民黨在面對黨內外要求落實民主憲政壓力時，進行黨政分離時，進行挑揀的過程，如果當時國民黨認為大陸心戰業務已非該黨核心職能，則將該部分財產與組織奉還國家；反之，能對選民進行宣傳業務的國內廣播，則在臺灣民主化後持續成為黨產，直到政黨輪替後恪於法令不得不出售為止。而留存在中廣公司中，來自政府經費購置與接收日產的不當黨產，也在民主化後的今日由政府持續清查追討中。

參考資料

一、專書

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四十二年度檢討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編印，1954年4月。
2.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概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編印，1954年7月。
3.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四十五年度檢討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編印，1957年。
4.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四十六年度檢討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編印，1958年。
5.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中國廣播公司，1968年。
6.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五--中國廣播公司》，初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1972年。
7. 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1978年。
8. 黎世芬，《中廣五十年》，中國廣播公司，1978年。
9. 何義麟、林果顯、楊秀菁、黃順星，《揚聲國際的臺灣之音：中央廣播電臺九十年史》，一版一刷，五南，2018年。
10. 荆知仁，《中國立憲史》，聯經出版公司，1984年。

二、期刊論文

1. 高郁雅，〈戰後國民黨新聞機構的企業化嘗試（1945-1949）〉，《輔仁歷史學報》16卷，2005年7月。

三、政府專書公報

1. 監察院，《廣播電視之輔導及管理措施專案調查研究》，1994年。
2. 行政院新聞局編，《廣播事業》，1947年，國家圖書館藏。
3. 總統府公報，第183號，1948年12月21日，制定內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
4.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第一屆立法院第十會期第六次秘密會議，1952年9月26日，<https://ppg.ly.gov.tw/ppg/>。
5. 立法院公報，第58卷，第63期，1959年8月20日，院會紀錄。
6. 立法院公報，第77卷第39期。
7. 立法院公報，第77卷第44期。
8. 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63期。
9. 立法院公報，第79卷第44期。
10. 臺灣高等法院93年重上字第388號民事判決。

四、國史館檔案

1. 〈中國國民黨六全大會暨一中全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案（二）〉，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400-0105。
2. 〈宣傳部改隸行政院實施辦法要點〉，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400-0129。

3. 〈陳立夫呈蔣中正針對現狀擬具組織改進及黨費獨立兩項黨務改革方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03-031。
4. 〈交通部電國民政府文官處政務局為廣播電台設置規則及整理上海市廣播電台初步辦法〉，國史館藏，典藏號：001-120000-00001-010。
5. 〈董顯光呈報蔣中正奉諭調查各廣播電臺空軍之聲軍中之聲等近況及附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所轄各省市電臺所擬改進計畫〉，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300-00024-006。
6. 〈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總裁辦公室〉，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1001-00003-012。
7. 〈總裁辦公室電陳果夫中國廣播公司董事長案奉諭由張道藩繼任常務董事由董顯光繼任並兼任總經理等情及陳果夫電中國廣播公司黨股代表暨董事監察人等名單〉，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300-00024-013。
8. 〈中央財務委員會電總裁辦公室關於中國廣播公司董事長一案奉准由張道藩繼任等情附調整該公司黨股代表暨董事監察人等名單〉，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300-00024-014。
9. 〈內政部請撥調查局經費（即中央黨部通訊局改隸內政部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10300-0094。
10. 〈正在播音各軍臺現狀一覽〉，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300-00024-010。
11. 〈陳果夫函蔣中正擬以現存臺灣之一萬一千餘兩黃金做為改進廣播與電影之用惟須鈞座手令〉，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621-074。
12. 〈陳果夫來函要點含黃金二仟兩約美金十萬元為改進民雄現有電臺設備等黃金伍仟兩約美金二十五萬元作為廣播事業周

轉金之用等》，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300-00024-004。

13.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呈報經管款項收支情形〉，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300-00069-015。

14. 〈行政院主計處編財政收支報告—最近七年度收支概況暨四十五年度收支估計〉，國史館藏，典藏號：006-010301-00003-001。

15. 〈黃少谷呈蔣中正奉交下陳果夫同志函並手諭准將中國國民黨僅存基金黃金一萬一千餘兩作改進廣播及電影事業之用〉，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300-00024-002。

16. 〈張道藩簽呈蔣中正奉囑計劃整頓廣播事業辦法四項並請補助經費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300-00024-011。

17. 〈張道藩董顯光等呈蔣中正等擬請行政院准撥專款向日本購入收音機及零件運臺灣配售修理以擴大對政令宣傳並教育民眾〉，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40-030。

18. 〈行政院第一二六次會議〉，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030-002。

19. 〈行政院第二〇四次會議次會議〉，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048-002。

20. 〈行政院第一三〇次會議〉，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031-002。

21. 〈張道藩等函閻錫山葉公超為各省市廣播電臺現況及為加強對美廣播爭取國際外援請准外交部宣傳費項下撥匯美金三萬元交中廣作為改進對外廣播宣傳專款〉，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300-00024-023。

22. 〈黃少谷電閻錫山葉公超為加強政府宣傳力量並對美廣播以爭取國際援助改進廣播業務計畫請外交部特核准撥助美金

三萬元作為改進對外廣播宣傳專款〉，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300-00024-022。

23. 〈張道藩董顯光呈蔣中正關於籌設定海及海南島廣播電台增加自由中國之聲波長等辦理情形及所需經費概算表〉，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40-029。
24. 〈張道藩董顯光呈蔣中正中國廣播公司五十廷短波廣播機已裝成待員額經費核定後即可正式供用〉，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42-049。
25. 〈郭澄陳漢平呈蔣中正三十九年度黨營事業決算與資產負債及四十年預算收支概況列表及蔣中正電張其昀郭澄通盤籌畫黨營計畫清查帳目並呈報臺灣省改造委員會黨營事業辦理情形〉，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45-023。
26. 〈葉實之呈王世杰關於中國廣播公司建立電台等三案據張道藩稱其中需款者已另文向行政院請求等就其所說各點擬具三案處理辦法呈核〉，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40-028。
27. 〈行政院第一五六次會議〉，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037-004。
28. 〈交通部業務會報紀錄（五）〉，國史館藏，典藏號：049-020200-0019。
29. 〈行政院第二五九次會議〉，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059-005。
30. 〈行政院第九一七次會議〉，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265-002。
31. 〈行政院第一一三四次會議〉，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347-002。

五、檔案局檔案

1. 「42年總裁批簽／為加強對中共心戰工作，中國廣播公司與西方公司合作增強嘉義民雄之中波播放機，該工程將於10月底完工，相關預算已專案報請行政院准予追加，列入國家總預算內，需增撥經費每月82,573元。查其所請尚屬實情，理合檢同附件轉呈，敬請鑒核。」，檔案管理局，檔號：C5060607701/0042/總裁批簽/001/0004/42-0232。
2. 「41年總裁批簽／呈報黨營事業40年度營業狀況及41年度計劃與概算：黨營事業多數係大陸撤遷，改造首先由整頓資產、改選董監事、財務稽核等入手。為求盈餘增加，不外乎資金由本黨籌措及銀行給予貸款便利，從政同志在不違反國家法令政策下給予積極協助，增加現有事業之效率，減少管理費用，做到企業化等。」，檔案管理局，1952年3月19日，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2/41-0102。
3.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為立法委員對中國廣播公司補助費預算之編列再提質詢事，由行政院新聞局協調研擬具體可行辦法會議之開會通知」，1970年8月5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2/019。
4.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行政院新聞局為政府與中國廣播公司原簽合約第四條經函准該公司同意財政部意見再予修正事」，1969年2月14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1/009。
5.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檢送第2組第2、4次審查會議發言紀錄事」，1969年5月28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1/006。
6.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貴公司所擬「我國廣播事業之體

制」資料一種，以目前國家處境特殊，經就各項有關因素詳加考慮結果，貴公司組織形態，暫以維持現狀為宜」，1970年7月10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2/024。

7.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交通部呈院關於中廣公司補助費預算之編列一案」，1970年6月29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2/020。
8.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函送中廣國家化一案協調會議記錄，並請惠派代表出席專案研究小組會議」，1970年8月12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2/018。
9.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關於中國廣播公司對國際及大陸兩部份廣播，立法院建議予以國家化、政府化一案」，1970年8月20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2/017。
10.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關於中國廣播公司國家化問題專案研究小組8月14日研討結論第一點暨第三點各節請新聞局就實質問題再提專案小組作進一步商討」，1970年8月31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2/016。
11.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函送中廣公司預算編列及國家化問題專案研究報告」，1970年9月26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2/013。
12.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關於立法委員對中國廣播公司補助費預算之編列有關質詢與建議一案」，1970年10月19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2/012。
13.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中央委員會60年12月2日60政字第290號致兼院長函為中央政策委員會對中國廣播公司

編列 62 年度總預算有關問題之協調結論准予備查」，1972 年 2 月 4 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3/019。

14.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為政府與中廣公司原訂合約屆滿，有關續訂新約問題事」，1972 年 3 月 8 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3/16。
15.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行政院新聞局 (61) 局景內乙字第 1484 暨 1847 號呈為政府與中國廣播公司原訂合約即將屆滿，有關續訂新約問題事」，1972 年 5 月 27 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3/09。
16.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為中國廣播公司請政府調整 63 年度預算及修訂新約事項」，1972 年 10 月 4 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4/017。
17.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62 年 6 月 19 日研商「63 年度中廣合約案」會議紀錄」，1973 年 6 月 28 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5/030。
18.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檢送行政院新聞局與中國廣播公司所訂 63 年度合約抄本 3 份」，1973 年 8 月 24 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5/023。
19.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中央政策委員會召集黨政關係單位會議研商決定中央台經費擬編列國防部大陸工作經費項下撥付，大陸廣播部自 61 年 7 月 1 日起正名為「中央廣播電臺」，以利業務推行與經費轉撥事」，1972 年 4 月 12 日，檔案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3/011。
20. 「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中國廣播公司，年來為配合政令宣傳，改進節目內容，加強新聞報導，遮蓋匪播延長播音時間，創建調頻廣播，加強發射電力，改善傳播系統等等，成

本日增，擬改善方案兩案事」，1972年1月12日，檔案局，
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3/018。

六、中國國民黨檔案會議紀錄

1.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v.1》，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1935年，國家圖書館藏。
2. 國民黨黨史會，《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第七冊》，台北：國民黨黨史會，1995年。
3. 國民黨黨史會，《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第八冊》，台北：國民黨黨史會，1995年。
4. 陳果夫，「對於廣播事業前途之意見」，1945年6月7日，黨史館藏，館藏號：會 6.3/5.6.2。
5. 吳鐵城、陳布雷，《宣傳部改隸行政院實施辦法要點》，1945年6月22日，黨史館藏，館藏號：會 6.3/5.6.1。
6.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本黨經營事業概況 (1953/03)》，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1953，館藏號：會 7.1/66。
7.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194次會議紀錄，1951年8月21日。
8.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380次會議紀錄，1952年8月7日。
9.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403次會議紀錄，1952年9月22日。
10.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94次會議紀錄，1959年12月24日。

11.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20 次會議紀錄，1960 年 6 月 6 日。
12.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紀錄，1960 年 10 月 5 日。
13.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28 次會議紀錄，1971 年 11 月 22 日。
14.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35 次會議紀錄，1971 年 12 月 20 日。
15.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57 次會議紀錄，1972 年 3 月 20 日。

七、報紙

1. 〈政院補助黨營事業款額 下年度起改以契約支付〉，《聯合報》，1988 年 2 月 9 日，02 版。
2. 〈橋歸橋，路歸路！〉，《聯合報》，1988 年 2 月 9 日，02 版。
3. 〈兩黨立委「短兵相接」！〉，《聯合報》，1988 年 5 月 6 日，02 版。
4. 〈補助黨營事業年年爭議 肇清問題本質一舉解決〉，《聯合報》，1988 年 5 月 6 日，02 版。
5. 〈中央電台人事醞釀改革 資深主管聯名表示反對〉，《聯合報》，1989 年 3 月 31 日，04 版。
6. 〈邵玉銘說：3 年內設國家通訊社〉，《聯合晚報》，1989 年 4 月 3 日，02 版。

